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許智傑 蘇巧慧 黃國書 蔣乃辛 何欣純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吳焜裕 李彥秀 王定宇 鍾孔炤 徐永明 林德福 黃秀芳  
林俊憲 呂玉玲 莊瑞雄 周陳秀霞 張麗善 陳明文 羅明才 呂孫綾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何卓飛  
內政部民政司地方行政科視察 陳重廷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科長 鄭惠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楊秀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列席報告「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規劃狀況」，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列席報告「教育部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房地經營與運作狀況」，並備質詢。

四、教育部體育署列席報告「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第一輪賽事申辦情形與規劃」，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柯志恩、吳思瑤、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鍾佳濱、鍾孔炤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教育部體育署署長何卓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臨 時 提 案

一、民國 106 年將完成直轄市台中的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為確保整體市立高中職辦學品質，避免國立高中職改隸後有經費不足和員額編制縮減之虞，教育部除應承擔補助台中市 64 億 2 千萬元經費（其中包括編列於教育部國教署免學費補助經費約 25 億元，至詳細經費由教育部與台中市政府協商確認之），另市府配合編列 5 年 50 億元預算，同時應督促市府確實依各校校務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資源協助，尤其原本條件不足的市立學校應予提升。未來針對各校申請「競爭型計畫」補助時，市府亦應具體匡列「自籌配合款」，俾能促進各高中職均優質化發展，讓「改隸」成為引動向上提升的契機。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齊一全國高中職辦學品質，教育部應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本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並將各縣市訂定期程列入追蹤管考，於 1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國內各縣市之游泳池教學之實施，應考量課程實踐之可能性及其所需條件、設施，與其他正式課程（如國、英、數等等）存在有明顯差異，尚不宜以一致性規範學校游泳教學之實施，而缺乏整體性配套措施，忽略各地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上之基礎條件差異。

是故，建議教育部除應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檢討現行方案外，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在新方案尚未訂定前，由地方政府逕依權責援例辦理相關課程及進行經費之籌措為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四、鑒於目前學產基金之經營中，由於學產地之區位與學產基金招商能力之限制，長期存在學產地遭閒置的狀況，迄今全台各地仍有一百餘公頃之學產地之閒置。然而，學產基金與學產地之運用除創造收益之外，亦肩負協助教育發展功能，此外，為提升學產地活化的效率，教育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與討論，針對閒置學產地部分進行通盤考量，必要時亦得依相關辦法提供將長期間置土地做為發展教育、體育、青年發展之用，如運動設施和實驗教育興學所需，充分發揮學產地功能，並創造學產地之再利用可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本委員會已於 5 月 5 日之會議中，為審慎處理大學合併相關議題，提供新政府充分決策空間，通過要求教育部應暫緩推動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之合併之提案，會中亦獲教育部同意。然而，教育部卻仍在日前將相關合併案送呈行政院，明顯違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對於時任教育部長之吳思華此番藐視國會情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此提出譴責。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六、由於棒協主動放棄申辦 2017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主場賽事已造成國內關心棒球運動球迷廣泛討論，然而在棒協針對本次賽事停止申辦說明上，卻仍明顯有許多前後說詞不一，轉嫁責任之問題。鑒於體育署作為國內單項協會之輔導機關，重大國際賽事之申辦亦須經過體育署核定，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於今日（5 月 19 日）針對本次賽事之放棄申辦相關緣由對外說明，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協助國內單項協會申辦重大國際賽事之作業機制研議改善，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鑒於各直轄市、縣（市）公告地價調漲，因此學產用地之租金亦依照公告地價而調漲，導致部分都市計劃區內原承租人需繳納之租金提高 1 倍，甚至 3 倍之多，承租人身份又屬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為學產基金之濟助對象，實在諷刺！也造成政府與承租人發生糾紛。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學產用地承租之相關辦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席在此非常驕傲的肯定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今天是 520 政黨輪替之後第一次的部會質詢。有些委員會都排考察，甚至有一個委員會在這個禮拜全部排考察，但是我們卻能夠在政黨輪替之後就馬上進行部會詢答，而且新的部長也願意承擔並備詢，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互動模式的開始，我身為召委，我覺得非常驕傲跟光榮。

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麗君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特別謝謝陳召委的安排，讓麗君剛上任就立刻回娘家，讓我感覺非常熟悉，非常感謝。今日有機會能夠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速將各位的想法融入本部未來的施政計畫。

###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在經濟、社會等方面都面臨了重大的挑戰，而文化正是我們是否能夠突破困境、全面提升的關鍵力量。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應該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承擔起讓人民得以自由創造文化的公共責任。如果人民的藝術創作及文化發展的環境不健全，我們所擁有的也只是「不自由的自由」。

因此，藝術的積極性自由是本部文化政策的核心理念，現階段文化政策的使命在於重新釐清政府的責任所在，再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帶動公眾從創作、近用等各層次來參與文化。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將能一起述說歷史記憶、自由的創作、提振文化經濟、共享文化生活，並透過文化的力量讓臺灣和國際社會相互合作。

以下謹就本部「105 年（截至 5 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105 年（截至 5 月）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 一、訂修文化法規與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在訂修文化法規方面，非常感謝大院完成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該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總統公布施行，目前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 12 項子法，預計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本部也同步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修正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法令研究」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相關子法研究」。此外，「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也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由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再函送大院審議。

跨域整合文化資源方面，在部會之間，本部目前已分別與國防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建立定期會議的跨部會整合平台。而在官民合作方面，本部透過 iCulture 雲端服務網站，整合跨公、民營單位系統的各類文化資訊，並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等系統服務。

## 二、整備文化設施與文資保存維護工程

臺中國家歌劇院即將在今年 8 月完成驗收，於 9 月正式開館。士林戲曲中心也在今年 10 月底驗收，預計於 11 月、12 月進行試營運，可望在明年 1 月開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計在 106 年 6 月底完成工程驗收，9 月試營運，10 月中開館。屏東演藝廳與臺灣戲曲中心將於 105 年完工並開始營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工程興建中，預計 106 年底正式對外營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南基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動土典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預定 105 年完成，第二標工程則預定 108 年完工。各類重大的文化設施將在未來幾年間陸續整備完成。

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方面，除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外，也透過「全國文物普查計畫」，建立「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古物、登錄指定古物」等三階段的文化資產全面保護機制，並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

## 三、充實文化內涵

我們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扶植獨立書店、舉辦全國巡迴書展、編製國小五、六年級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執行「藝術浸潤空間計畫」與「國民記憶庫」、支持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與文化平權活動、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等。

## 四、提升文化經濟競爭力

除透過文創產業調查研究，蒐集、整合我國文化產業發展趨勢的統計數據及消費者行為特性外，另在資金挹注面，提供補助、優惠貸款、共同投資等各種機制，在產業輔導面，至 105 年 5 月，「文創咖啡廳」成功媒合 468 件。在產業群聚面，除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外，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大園區皆已完成整建工程並陸續展開營運。在產業拓銷面，則以「臺灣文博會」連結國際市場。

在出版產業方面，推動文學跨界計畫，推出「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系列影片；並推廣數位出版與閱讀、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在影視音產業方面，則持續補助、創投媒合、拓展海外行銷。另外也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

## 五、進行國際行銷

除了透過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 12 地的海外文化據點持續推動文化交流外；在電影方面，則輔導國片參與國際影展，並藉由「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行銷臺灣電影。在流行音樂方面，則輔導業者或藝人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及海外行銷。同時也透過與外交部合作，串連全球臺灣書院聯絡點共同辦理臺灣文化主題活動。

關於以上這些方面，文化部在交接簡報裡面都已經清楚的向我說明他們所有的成果，我會在前兩任文化部長的基礎上繼續為台灣文化做出努力。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 (一)行政院文化會報

在政府總體施政中，文化事務往往扮演「基礎」、「點火」、「內涵」的功能，故整體文化政策的落實，必須緊密整合相關部會施政。然而我國文化部成立後，雖然陸續就各項議題成立跨部會平臺，卻缺乏常態化、體制性的協調機制。基於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設計原理，本部將建請行政院設置文化會報，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 (二)文化基本法與全國文化會議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讓臺灣成為一個能不因身分、族群、區域、性別、社經地位、身心條件而有差異，並足以全面支援文化發展、藝術自由的國家。為了讓每個人、每個社群都能自在創造文化，也讓所有人都能平等使用文化資源，本部將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文化基本法的制定，必須翻轉由上而下的傳統文化治理模式，讓人民充分參與、提供意見，也讓人民文化權利、行政目標與法規政策能夠整合。為使文化基本法是一部具有「可行性」與「實用性」的法律，本部將舉辦全國文化會議，以文化為主體，擴大民眾參與，強化民間討論，形成文化共識，建立對應原則。

##### (三)組織再造規劃

為使政府文化施政的公共責任能更落實、效率更強化，本部將從兩個方向來研擬文化部的組織再造：(1)因應數位時代，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並檢討文化部組織法，研擬相關組織創設，以提升文化施政的科技能量。(2)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我們也希望未來文化的治理能夠引入更多的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 (四)以「文化體驗教育」與「地方學」推動文化教育計畫

本部將和教育部合作，在十二年國教系統建立「文化教育計畫」，設計教材與課程，並透過數位運用提升文化近用。在藝術方面，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鼓勵培養文化消費人口；而「文化體驗教育」的內容亦可配合地方文化機構、博物館系統，讓「地方學」的累積成果能夠成為學校課程的教學資源。此外，為充實校園現場的教學能量，本部也將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

，提供藝文團隊進駐，讓藝術文化教學可透過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

#### (五)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使銀髮族群擁有健康而充實的老年生活，提升其文化參與將是本部的重要工作。因此，本部將與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合作，建立「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首要必須降低年長民眾在參與文化活動時的各種限制；其次，也應在長照體系與社區培力系統中注入更多文化成分，並且讓長輩豐富的生命經驗成為「地方學」與博物館系統的核心元素。

#### (六)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

臺灣無論在文學、影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各種創作類型均有豐富的資產，但過去的研究與典藏能量尚欠缺整合。本部將強化現有機構的職能，並與大學相關系所、研究單位充分合作，建構圍繞創作核心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進而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統籌，盤點大量前人研究，整建藝術史料數位平臺。

#### (七)演藝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考量國家級的演藝場館將在近年陸續落成啟用，未來本部將強化場館的軟硬體設備、研發、策劃及行銷能力，培育藝術行政人才，扮演好創作者與觀眾之間橋梁的角色。此外，在既有對全國中小型場館調查的基礎上，協助全面提升軟硬體設備，並繼續媒介演藝團隊進駐、演出，和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居民參與，再藉由「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群。

###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 (一)再造歷史現場 I：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架構

美國建築大師路康（Louis Kahn）曾說，「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讓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有形文化資產既保存過去歷史記憶的物理存在，也建構了當代社會的文化面貌。行政院已於今年 2 月 15 日核定本部所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從本年度起，中央政府未來四年將投入至少 47 億元，用於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在此基礎上，本部也將與內政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合作，以文化資產保存帶動城鄉風貌再發展。在歷史三期計畫的 47 億之外，我們也將提出台北機廠修復及籌設國家級鐵道博物館的專案計畫。其他會再陸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旗艦型的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希望能夠做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 (二)以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回應當代社會需求

從民國 89 年開始展開多項大型藝文設施新建，相關工程已陸續完竣。由於基礎建設具有周期性，因此本部主管各類型文化設施之新改建，短中期將以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為核心，這亦與前述「文化資產作為國家空間治理政策」的概念相符。在此概念下，本部也將積極協調各文化資產所有或主管單位，以多元方式活用有形文化資產。配合行政院跨部會「智慧城市」政策，本部將試辦以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經營維護，也將儘速就擴大民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制度建立展開專案研究。

(三)再造歷史現場 II：無形文化資產再生

除了有形文化資產，我們要更重視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本部將積極推動臺灣無形文化資產，諸如傳統藝術、工藝、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的保存與再生，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我們希望能夠提出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作為我們藝文創作及文化經濟發展的重要土壤，也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的基礎。

(四)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

「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已逾 30 年，各級政府文化資產保存措施皆已累積相當成果，然而中央與地方間尚缺乏體系性、透明化，不僅限於「文化資產」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本部將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作為文化保存預算編列與執行管控之依據，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五)博物館系統化整合

作為「博物館法」所定之博物館主管機關，本部將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強化研究能量、提高展示推廣能力，藉以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產生文化綜效。在「博物館系統」概念下，本部將積極輔導私人、中小型甚或微型博物館的建立，也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協助企業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保存產業發展的珍貴歷史。在「文化近用權」的概念下，本部亦將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使其成為屬於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的核心。

(六)以「國民記憶庫」統籌地方文史研究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文化資產充分活化的關鍵即在於能否融入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營造光榮感與認同感。因此本部將延續推動文化部「國民記憶庫」的計畫，進一步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以現今已有階段性累積成果的「國民記憶庫」計畫為統籌，盤整大量的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一起來建立我們的地方學，建構文化地標。而透過數位科技的支持，本部也將建立如「歷史現場虛擬再現」等數位內容，以科技保存歷史，作為文化發展的新動力。

三、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一)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

社區、文化資產保存、博物館、學校教育，構成傳承世代記憶的「地方學」四個支柱。因此，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二)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

要透過社區營造達到由下而上推動國家社會的轉型，就必須要讓在地居民能集體「經營」社區。當前臺灣社會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都市化等問題，鼓勵新一代留鄉與回鄉已是當務之急。本部將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並建構一個有利於新血不斷投入社造的環境，使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得以持續提升。

### (三)結合政府、企業、社企等，堅實化在地社區組織

目前社區組織多靠個人熱情與政府補助存續。為讓社區組織能夠永續經營，政府必須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足夠能量，發揚在地文化，並進一步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 四、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

### (一)以「雙軌資金」與「通路打造」厚實文化經濟基礎

在「文化產業」中，文化是核心內涵，產業則是表現型態。本部將讓現行獎補助機制更多挹注在核心內涵的強化上，在表現型態方面則引入多元的投資，讓雙軌資金能扮演不同的角色。而為使產品能有效提升能見度，也將投入通路打造的工作。上述工作都需要專業的推動組織，因此本部將儘速完成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並研擬新設中介組織的必要性，作為扶植文化產業的基礎。此外，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建立「文化經濟推動平臺」，即時商討跨部會分工，並每年提出文化經濟的短中長期發展策略，作為發展相關產業政策的基石。

###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 (Lab)

民主化、自由化、全球化、科技化，讓 21 世紀的文化藝術突破了意識、空間、時間的框架，創作者、技術者、消費者的文化共創，也讓文化藝術的展現、詮釋更加自由與多樣化。為讓我國青年創意及新銳藝術能持續，成為下一次、下一代創作的精神養分，本部將嘗試建構文化實驗室，來改變青年創意工作者欠缺舞臺的困境。文化實驗室將提供年輕創作者一個低進入門檻（交通便利，收費低廉甚至免費）的創作場域與表演平臺，並形成產業聚落與開發、測試市場反應的實驗空間。

### (三)以國家品牌運動支援產業升級

本部將展開「國家品牌 (national branding) 運動」，讓臺灣獨有文化、素材成為所有產業的加值關鍵，實現「愈在地、愈國際」的文化價值，透過設計品牌認證、提升認證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此外，如樂器製造、舞台設計等各種在臺灣已頗具基礎的藝術支援產業，都將強化其發展，形塑圍繞文化核心開展的產業後勤。

### (四)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面對「出書多而買書少」的臺灣出版產業，本部將以提升閱讀為最優先工作。首先將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透過採購辦法的變革與館際合作機制，強化公立及學校圖書館作為地方知識中心的角色，並透過「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帶動學生與銀髮族群閱讀。其次希望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此外，也將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將評估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並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臺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核心，帶動 ACG 產業整體經濟價值。

#### (五)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為使影視音產業能全面提升，本部將從產製與流通兩端分別著手。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在資金方面，除現有補助機制外，也將以擴大媒合、創投基金等多重來源強化投資。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並配合「文化教育計畫」、「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擴大觀眾人口。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在實體空間必須增加中小型演出場地，在數位空間則必須健全合法付費下載機制。我們要從組織、資金跟通路來全方位的提升影視音產業。

#### (六)從「臺灣文化路徑」推展文化觀光

臺灣的觀光產業規模在本世紀第一個十年有顯著擴張，本部希望能夠利用文化政策，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品質」、「單位產值」與「產業附加價值」等「三質／值」，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在具體作為上，本部將配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數項已經或將啟用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乃至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將臺灣的發展軌跡跨部會、虛擬實體整合，打造多條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

###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 (一)青文化萌芽計畫

長遠來看，文化需要生生不息的新血投入。所以，面對新銳創作在資本傾軋下的困境，本部將以「市場庇護」概念做策略性支持，因此提出「青文化萌芽計畫」，配合文化實驗室，將資源導入實驗、前衛、創新的作品，協助青年世代走上創作生涯的第一哩路。

#### (二)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配合政府「智慧島嶼」目標，本部將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首先，為因應數位匯流、高速網路與虛擬實境等科技對文化的影響，本部主張對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障、藝術品鑑價流通、政府採購、文化管理、文化工作者權益保障等領域法令進行地毯式盤點，並以調查成果進行法規革新。此外，在智慧城市、高速網路、虛擬實境等技術支援下，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意義，歷史記憶的傳承，從硬體的建構修復，延伸到軟體的故事敘說，均將積極使用先進技術，並發揮科技運用的最大功能。我們要讓數位科技可以結合文化的創作，從加值運用、授權取得、文化近用各面向來廣泛的結合創新科技，促進文化內容的發展。

#### (三)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特殊的政治處境，造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和各國進行正式交往的困難。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的進行國際連結，我們有兩個策略，一個是「在地文化國際化」，一個是「國際合作在地化」

，並且要嚴肅面對國際經貿對文化的影響，建立文化影響評估。因此未來本部希望跨部會擬定計畫，運用臺灣社會的開放與自由，成為國際藝文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的亞太區基地，達成「國際合作在地化」。而擴大既有的藝文國際交流，並以文化行銷臺灣的「國家品牌」，也將是本部的重點工作。因此，在價值輸出層面，未來希望能夠透過本部內外的跨單位整合、豐富深化內容，發展面向國際的文化類展演策展能力。而在產業輸出層面，鑑於各種多邊、複邊或雙邊的國際經貿機制，透過規範、標準或市場秩序的建立，都深刻影響文化發展，因此從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到文化相關產業的拓銷，本部將積極與經濟部合作，在國家經貿的協商裡面，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來維護台灣多元文化在國際競爭中持續不斷的發展。我們也希望藉由國際連結，讓台灣以文化的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以上是我們未來的施政理念，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這個禮拜是 3 天一次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尋找她的執政團隊時曾經說過，讓她最不好找到人的兩個部，一個是教育部，一個是文化部，剛好都在本委員會。為什麼她會煩惱呢？因為她想找一個能夠與創意產業進行溝通並支持協助產業發展的人，鄭部長覺得蔡英文總統這個想法是對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在文化的發展方面有價值的發展，也有產業表現型態的發展，所以在藝文的發展，我們也面對產業競爭劇烈的時代，文化產業、文化經濟如果能夠更提振，也會更促進文化的傳播跟近用，所以這兩個方向都是我們要全力以赴的方向。

吳委員志揚：不過看起來蔡總統特別在意的是產業發展，部長覺得在跟創意產業的溝通上面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是不是你最關心的一個方向？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的施政報告裡面有 5 個主軸，其中有提到要積極提振文化經濟，所以我會全力以赴，也會積極的跟產業界進行密切的溝通。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提醒部長，你一定要做到蔡總統對你的期待，為什麼呢？因為本席看過你的文章，我知道你是一位很深刻的哲學家，在法國有了很深的學術學養，但是你當上部長以後，你要更 focus 在我們的產業發展。你說我們一年內要制定文化基本法，本席認為這非常好，一定要做，因為這是我們要發展的一個方向。但是同時，我們不能把我們的眼光放在一些太抽象而且太學術、太理論的東西。本席剛剛看了整份報告的內容，我覺得還是抽象了一點，並沒有具體的做法，只是大概要往哪個方向做，但是還沒有看出來有什麼作為，也許這是因為你才剛上任。對「歷史現場」這個詞我們還不是很清楚，好像在新的文資法裡面有這個東西，你就提了不知道幾次了。本席很擔心我們文化產業在短期內就在這個討論哲學的理念上面就過去了，我們

現在很急，就像蔡英文總統講的，我們在文化上面已經嚴重的居於弱勢，所以你要趕快想出辦法。我們對文化基本法的制定很期待，你們趕快提出版本，我們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但是本席也要提醒你，現在已經有一個法律了，可是文化部也許是受制於預算，一直沒有很認真在執行這個法，就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這是一個根本大法，民國 99 年就制定了，你們應該要趕快去做，包括你一直在講的文創院，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已經把「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了，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儘速完成立法，讓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有一個更堅實的組織來推動。

**吳委員志揚：**文創院已經講了非常久，你在當立委的時候也一直很支持，可是文創院還是會碰到一樣的問題，你現在變成官方了，請問當時官方到底碰到什麼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很快的來執行文創院的設置？其實不外乎就是經費、編制，而且有部分人質疑這到底對文化創意產業有什麼實質、直接的幫助？鄭部長要如何解決這幾個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要積極來推動的話，一樣會碰到原來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文化是潛移默化、長期的累積，現在文化創意產業確實碰到了很短期、立刻的困境，我想這兩者短中長期的目標我們不會偏廢。文化基本法是一個全面的架構法，請委員放心，它不是一部學術著作，雖然我是念哲學，但是我過去在智庫工作了 10 年，我也擔任過青輔會的主委，具有行政經驗，我擔任過立委，有法案經驗，所以我雖然不是藝術家、不是創作者，但是我覺得我可以定位為一個 policy maker、一個政策工作者，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文化基本法，它能夠是可行、務實、可用，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委員關心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確是當中一個非常核心的部分，它有文化內涵、它有產業的表現型態，產業更發展，就會回過頭來更促進藝文的發展，所以它其實是相輔相成的。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具體的請教你，文創業要解決……

**鄭部長麗君：**懇請委員與召委予以支持，儘速進行審議，希望完成立法之後，它做為中介組織，可以建立與產業及公、協會專業組織之間的伙伴關係，讓公民之間有一個介面。我認為文化經濟推動，依世界各國的經驗，包括英國、法國等國，都有非常多的中介組織。

**吳委員志揚：**此刻不要變成你的政見發表會，我只關心此案，基本上我支持你推動文創院，若無法向中央爭取足夠人員與預算，只是為了設置一個院，我認為效果有限。

**鄭部長麗君：**這一點我會努力。

**吳委員志揚：**其次，你談到公民應不受阻礙的參與與創造文化，是不是所謂文化平權的概念？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這指的是文化公民權，即文化是一種基本人權，應該做到讓所有公民不分族群、社經、地位、區域、性別及身心條件等等因素而產生文化創作與近用上的落差，這是一個長期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理想，很多縣市政府也辦理藝術下鄉之類的活動，例如到學校讓學生體驗藝術，我認為這些方式都很好！此外，民國 99 年我國已經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此我曾經質詢過以前的部長，如同你要推展的文創院一般，其中第十四條規定的藝文體驗券是否可以結

合做為你想要實施文化平權計畫很好的工具呢？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文創法第十四條的法源基礎，讓我們得以促進學生的文化近用，剛才我的報告也提及，將會非常重視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與教育部密切合作，讓兩個部會的預算發揮功效，從小培養孩子們的欣賞能力，在此一大計畫底下，對於委員提醒文創法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會進行整體評估。

**吳委員志揚：**我是指有法可依時，先檢討原來的法令實用與否，不要舊法尚未處理完畢又制定新法，又透過新的概念帶走了！如此一來，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到底有沒有意義？另外，我剛才只是提醒你，產業的部分應當多加著墨，你的報告這麼厚，卻僅以兩行字句提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提到考慮仿效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我覺得內容是少了一點。至於韓國有很多的……

**鄭部長麗君：**剛才報告的五個主軸中，我們非常重視文化經濟，透過文化經濟更廣泛的概念，的確是我們認為應當提振的重點，必須從人才培養、多元資金、打通通路及設立更多中介組織，以建構完整推動政策的系統，這是我自認在自己任內非常重要的工作！

**吳委員志揚：**我在教育委員會曾經提及很多韓國的措施，你可能也曾聽聞，希望你認真的納入考量，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例如韓國訂定文化日，每月某周三晚間所有文化及體育的活動都有優惠。

**鄭部長麗君：**我也注意到韓國近幾年通過文化基本法，事實上，台灣創意文化基本法也通過很多年了，甚至同仁也告訴我，韓國還曾經派員到我國取經，參看我國的文化基本法草案，但是……

**吳委員志揚：**我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的資料予你參考，我國的文化創意產業在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家數及營業數連續 4 年呈現衰退，至於影視音的部分也正在萎縮，文化基本法可能會提到這些事項。我發現一個隱憂，就是過去台灣對這部分太放鬆，過於重視物質方面，比如貿易上的農業、汽車業及電子業，在文化上全面撤守，以致於目前的電影全部來自好萊塢，戲劇全都是韓劇及大陸劇，原有音樂上的優勢也日漸消失。我認為文化部應該有責任，對內輔導我國業者，對外訂定措施幫助我國業者阻擋，以時間換取空間，我一直不懂為何台灣可以容許整天 24 小時撥放韓劇的頻道？以單一頻道整體的內容而言，未免也占太大的比例吧？為何黃金時段不能以本土劇為優先？為何春節期間的電影不能以國片為優先？此外，最近我常與產業界的業者談及，既然購買大陸劇或韓劇播出已經占盡便宜，居然播出時又另尋企業贊助冠名，非常優勢的與本土劇競爭，讓本土劇根本沒有生存的空間！基本上，文化基本法不是談抽象的哲學，而是保護本土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憂心，這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目前電影及電視受到國際激烈的競爭，與過去我國開放有關，所以未來我們將朝兩個方向努力，一是強本，加強輔導產製端，另一是通路，協助打通通路，例如拓展國片更多映演的通路，也希望提升本國節目的能見度，請委員放心，這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志揚：**我對你有期許，也相信蔡總統請你擔任部長，不只是推動一般的文化而已，你必須將文化立國及文化是最重要的事，讓上一層的人知道，當他們在與世界各國討論事務時，將文化

放在前面。最後，你提到動漫及漫畫產業國家園區的部分，請優先考慮設於桃園市，因為我上次已經說過，全台灣只有桃園沒有任何國家級的文化設施，就連屏東、雲林各地都有，令人無法理解！桃園市為六都之一，桃園的人才、大學及年輕人最多，應該優先考慮設置在桃園，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我也支持吳委員的建議！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大家都還是同事，今天鄭部長就到此備詢，昨天應該在加班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看了一些資料。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您擔任立委期間，質詢非常的犀利且強勢，您擔任一屆不分區的立委，對於文化政策及部門應該非常的熟悉，歷經本次選舉國會生態轉變之後，您也續任立委，與你在同一個委員會，我感到與有榮焉。剛才吳委員提到，其實文化部升格為「部」後，從整體預算資源、政策及立法的周全性、部會的生態，依我到任立委三個多月看來，文化部是相對弱勢。你如何從問政強勢的立委來帶領內閣部會中，整體部會及資源被認為相對較為弱勢的文化部，轉變為能夠真正落實新總統的政見及你個人的理念？

鄭部長麗君：不敢說是帶領，但是我會十分的努力，非常誠懇的與行政院、跨部會進行溝通，我已經建請院長同意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因為目前有科技會報，我認為文化是國家發展的基礎，除了文化部的努力，也希望透過各部會的合作發揮功效，讓政府施政文化化。如同法國文化政策的核心概念是 44 個文化部，意即文化是每個環節的基礎與核心，也是生活的土壤，未來若能有文化會報，可以透過跨部會落實政策，才能夠突破文化部一己努力的困境。

張廖委員萬堅：如何從一個問政強勢的立委，對於政府高度監督轉換成溝通？將過去文化部相對比較被忽視的部分，我會這麼說的原因在於，包括文化部的預算，只佔中央政府總預算不足 1%，應該是 0.8%，以及開始草擬文化基本法、行政院的文化會報。其實像是文化基本法談了二十多年，大概五年前行政院版草案已經出來，歷經第 7、8 屆立委任期皆無法完成立法，而你的報告提到一年內完成立法。以預算的資源或過去政府各部會對文化基本法的態度而言，文化部顯然在升格之後，地位仍舊相當弱勢。本屆任期的教育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文資法，若是國營事業的資產被列為古蹟，可以很強勢的無償撥用這些土地，前部長還表示這是送給鄭部長的一份大禮！您個人也知道這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以過去部會的生態而言，文化部相對資源較少，有時候談論這部分會遭遇很大的阻力，您有信心嗎？

鄭部長麗君：首先感謝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文資法審查，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跨時代審查，作為未來對文化資產保存的施政重點非常好的起步！

張廖委員萬堅：您有信心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全力以赴！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吳委員提了很多，包括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基本法及提高預算，我認為這是

你個人非常具體的能做、要做，並將過去文化部相對弱勢的閣員角色轉為強勢，讓你的理念能夠發揮，我認為教育文化委員會不分黨派，一定支持你！

**鄭部長麗君：**謝謝！我會全力以赴！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剛才吳委員最後提及的部分。事實上，有關台灣的文化經濟，新總統很重視文化產業，動漫產業也是非常重要的產業，過去我向文化部調閱相當多的資料，從 2014 年的資料顯示，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整體發展產值已經高達八千五百多億元；至於漫畫也是數位內容產業很重要的根基，甚至很多原創者的作品能夠被重視並改編為動畫，可發展相當多的週邊文化產業。例如日本是發展最成功的，日本動漫產業的產值相當高，據資料顯示，日本的動漫產業占全世界出版的產量高達六成，甚至占日本的 GDP 超過 10%，令人感到非常訝異！在台灣看到許多的 logo 或流行文化充斥著日本流行漫畫的現象，剛才吳委員也提及，文化部正在推動一項國家級的動漫博物館園區計畫，去年 12 月台中市政府曾以水湳經貿園區的中台灣電影館及未來新台灣塔的數位產業園區提供相當好且新穎的硬體空間，希望將來國家級的動漫博物館園區能夠設立在台中，據了解，目前已經送到國發會審查並補件資料，請問部長了解此事嗎？

**鄭部長麗君：**對於提振 ACG 產業，我們會列為非常重視的項目。的確，它具有關鍵性的策略地位，以漫畫而言，可以是大眾，也可以是分眾，漫畫本身具有文字也有圖像，其實它可以連接文學，也可以銜接影視音，包括戲劇、影視等等，所以它是可以跨域、具有策略性的作品，動漫是重要的數位內容，產業的外溢性相當高，也可以帶動許多周邊商品，所以它會是非常重要的策略產業。因此，未來需要一個漫畫基地，目前國內很多的創作人才無法非常穩定的創作，必須到中國或日本等其他國家畫漫畫，據我所知，大概 100 個流失 60 個，所以我會儘速成立一個漫畫基地，來支持從事漫畫的創作者，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另外，動漫基地必須有製作園區與研發中心，也就是設立動漫園區有必要性，在此感謝台中市政府非常努力提出計畫，希望與中央政府合作，包括動漫基地及園區，讓我們與行政院國發會進行整體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以你剛才提及的韓國而言，他們的文化基本法比台灣更慢起步卻已經通過，他們的腳步顯然相當的快速，韓國將漫畫產業導入網路創造商機，這類官方扶植、輔導的角色相當重要。先前質詢文化部時，相關資料讓我非常驚訝，我提出台中市爭取漫畫基地，很多人在我的臉書留言，提供各式各樣的意見，對於國家扮演官方扶植的角色，他們充滿期待又怕受傷害，擔心方向錯誤。以韓國的漫畫為例，政府有很重的輔導角色，韓國讓人讚賞的是建立了 33 個網路平台，各平台可以連載兩百多部作品，平均每週總共連載 1,700 部作品，韓國 5,000 萬人口約有三分之一，即 1,500 萬人，透過網路與手機觀看漫畫。因為很方便且每週有 1,700 部作品，透過網路與手機觀看漫畫變成韓國人很流行且熟悉的一種日常文化。有關政府觀光角色的扮演，根據韓國科技智庫的報告顯示，2014 年、2015 年韓國透過網路手機的漫畫及其週邊商品產值已經達到新台幣約 129、130 億元，預估到 2018 年可以提高至 269 億元，成長逾兩倍。我們週邊的國家，不論發展非常成功的日本或急起直追的韓國，我相信部長在這方面也應該多加重視，年輕人非常重視並充滿期待政府準備推動的動漫基地。過去官方的規劃都是由上而下，找了很

多出版商或者老闆。現在有很多策展者到法國、韓國、日本，甚至中國，部長也應該重新請這些重要策展人好好提供意見。我想你非常瞭解，動漫產業能夠延伸至網路遊戲、軟體及電影，它產生的周邊產值是相當驚人的，這一點你們必須更積極。韓國跟中國都急起直追了，相對的，台灣現在的原創漫畫，大概只剩下整體產值的百分之八點多，甚至在萎縮中。部長新上任，要透過你問政時的強勢，將文化部變成強勢的部會，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這個我也投你一票。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在就職典禮的時候沒有提到文化，在他當選之後的產業之旅，也沒有拜訪任何一個文創產業，政大的陳芳明也說看不到任何文化的願景，這是因為蔡總統把文化放在施政的最後一項，還是交給鄭部長比較放心？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蔡主席競選期間，曾參與研擬文化政策白皮書，蔡主席跟現在的林院長，當時也一起參與過多次的會議，甚至在交接期間，我也跟他們兩位報告未來的施政方向……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們基本上……

鄭部長麗君：他們非常重視，也有非常清楚的文化願景。

柯委員志恩：非常好，這部分我們可以等你來見證。我們必須承認，如同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你在當立委的時候，對於教育及文化議題問政，是相當認真進行監督的，這一點我們要給你很大的肯定。很多人說你是亮點，但是不可否認，也有很多人認為，從文建會到目前的文化部，從來沒有看過一個政治性格這麼強烈，黨性這麼堅定，意識型態這麼明顯的人。過去你質詢龍部長時，特別告訴她，不能夠把文化作為政治的層面，但是你要如何說服我們，你不是小英總統透過文化幫助政治的化妝師？你要怎麼告訴我們，你不是文化台獨的掌舵者？

鄭部長麗君：在我決定接受這個使命的時候，我也向社會表達過，未來我們的文化政策，不為上位者、政治服務，這是我們的基本信念，過去我質詢跟成為政務官推動政策的理念一致，這一點不會變。國家除了不干預創作自由，不宜政治介入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責任，就是建構足以支持文化發展的完整的體系。

柯委員志恩：這個完全沒有問題，特別是……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會把重點放在打造政府的公共責任體系，讓它能夠更積極的協助人民實踐藝術自由跟文化發展，使其真正成為一個主體。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從你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到非常多你有興趣的議題，你提到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在地文化、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地方學等，這些都是你的興趣，但是本席仍要提醒，興趣還是要化為經濟的產值。你剛剛提到要提振產值，然而我還是必須要說，你過去也常認為部長的書面報告流於形式，非常空洞。講到產值，我們光舉影視產業來看，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要進行人才培育、投資行銷及整合等等，我不能說它錯或是不對，可是就是有很多文

字的堆疊，我看不到太多具體的策略。我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時候請教部長，你知道目前台灣電視產業的整體產值是多少嗎？它到底製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對 GDP 的貢獻到底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你以前的話，可能會要求旁邊的人不要給部長資料，因為部長上任之後就應該自己回答，但是沒有問題，本黨向來非常和善，特別是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要展現文化人的特質，慢慢來，部長請說。

鄭部長麗君：我們尊重委員。我們看到文化創意產業大概有 8,000 億的營業額，當中最高的可能是廣告，再來就是廣播電視，有 1,400 億。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純粹從電視電影來看。

鄭部長麗君：電影大概是 293 億，流行音樂大概是 300 億，跟內容有關的出版，這三年從 300 億掉到 200 億，因此有一些在衰退，但是有一些在成長，像廣播電視就有一點成長。

柯委員志恩：那部長認為要怎麼辦？要提升多少產值？這是我比較在意的。

鄭部長麗君：應該還要大力提振。

柯委員志恩：你有沒有數據、KPI 告訴我們一下？

鄭部長麗君：目前沒有設定要多少產值，因為我認為在數字管理之前，更重要的是要先打造完整的政策體系，否則空有數字目標，但是如果我們還是只有個別的專案計畫，沒有完整的政策體系的話，恐怕也很難達成。

柯委員志恩：這個完全沒有問題，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任何施政還是有預估的產值。我們可以看到總體產值的數據，我也呼籲林全院長，如果影視產業能夠帶動更多工作勞力的話，輔助會更多。

鄭部長麗君：那當然。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我國大概有 11 萬多人投入電視文化產業。我也看到部長特別提到，要增加我國影視文化的能見度，這個我們都同意，事實上，韓國的影視文化幾乎已經超過他們的汽車工業了。你所謂的提升能見度，到底指的是什麼，難道是重播率嗎？你知道目前台灣製作的節目，一年有多少嗎？台灣本土節目的戲劇是文化最重要的輸出項目，請問本土的戲劇大概有多少？本土的戲劇幾乎只有 2,600 小時，可是你不要忘記，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韓劇跟陸劇一年就占了 5,800 小時。部長可以看到三立電視台有 1,300 小時，這個電視台向來對本黨不太友善，但是對於他們在本土戲劇這部分的努力，還是要給他們按一個讚。我們跟外界的差距這麼多，整天都在輪播。如果政府給業者一個環境，使得製作本土劇會比買一部片子還要得到更多的話，他們就不會一窩蜂去買劇。你面對大舉入侵的韓劇跟陸劇，有沒有任何方式維護本土的影視產業？看到這麼多，你會限制嗎？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的想法我很有共鳴。我也看到我國一年新制的節目大概是 3,600 小時，我們在提升能見度的同時，的確要全方位的思考，用各種方法評估。

柯委員志恩：你的具體做法會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協助產製端，鼓勵業者……

柯委員志恩：過去龍部長跟洪部長都已經看到這個部分，可是提升的數據顯然還是相當不夠。我們也知道……

鄭部長麗君：第二個，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出，我們未來會在匯流五法等等，進一步跟 NCC 跨部會會商，看是不是能夠在映演的時段上，讓觀眾更容易看到本國製的節目，但是前提是要搭配產製端的協助跟扶植……

柯委員志恩：絕對是如此，現在產製端的……

鄭部長麗君：要讓節目的內容及品質提升。

柯委員志恩：我們看到部長為了這個產製端也非常努力，包括你特別選擇電視製作者擔任次長，我們對此高度肯定，但是你不要忘記，這個次長來自於公共電視，公共電視是長期受保護，且績效不太好的電視臺。舉例說明，當年「犀利人妻」的收視率是 9.7，而那時和其角逐金鐘獎的公視節目收視率則不到 0.1。雖然本席肯定次長，但是更認為部長應該向商業電視臺取經，那樣或許可以讓你更知道產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為何本席要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因為它絕對是可以帶動我們整個經濟文化產業非常重要的部分。

另外，我們也要趁此機會特別詢問，許多人擔心你上任之後，兩岸交流的很多事項會因此留滯，尤其過去兩年文化部曾經編列 3,800 萬元處理兩岸交流事宜，今年這個計畫的預算也繼續編列，請問您會執行嗎？還是會刪減這個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目前執行的預算乃經過大院委員會審查通過，而我當時也是委員……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會讓這個預算……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支持這個審查結果，我們會執行完這個預算。

柯委員志恩：因此你今年會執行這個 3,800 萬元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一定會執行。

柯委員志恩：否則文化部處理兩岸文化事務的單位就可以廢除了。非常謝謝部長，這件事情是大家非常在乎的。

接下來，誠如之前兩位委員特別提到，我們高度肯定你，而你有一次特別向龍部長提及，你說他手上有兩個最大的東西，一個是權力，另一個是資源與預算，還有最主要是預算的分配。這些都是您過往對於之前文化部部長的勉勵。

鄭部長麗君：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同樣也將這句話送給您，你手上已經擁有最大的文化資產和權力。

鄭部長麗君：謝謝，我也希望繼續努力。

柯委員志恩：於是我們接下來要看你對此的分配，您當然有很多您想進行的事項，包括文資法已經通過，文化保存方面提供你更多發展空間。

鄭部長麗君：謝謝。

柯委員志恩：但是在如此有限的經費下，你將何項事務置於前面當作很大的重點會是我們要看到的

。雖然今日你們的報告洋洋灑灑這麼多頁，可是本席至今尚未看到具體的方式，這可能由於您剛上任；不過，如同您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此犀利問政的方式，我們也會用同樣的方法檢視您做的每一件事情。

接下來，本席還是要特別提到，兩岸文化交流是很多人非常關切的，沒有人否認你的主軸、台灣的主體性，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基於經費有限的原則，我們真的很希望部長在文化方面會是推手，特別是兩岸文化方面，而不是我們認為的殺手，這是我們很衷心期望的。此外，最重要是我們希望看到你們能提出許多具體策略，特別在產業經濟的提升，請問您有沒有信心可以達到？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指教；至於具體的計畫，我們會一一提出。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關於你剛剛說的文化內涵，本席還是希望完整看到你們希望達到的質，這才能成為我們要通過你們預算……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積極爭取文化預算；至於整個施政主軸，我們也會陸續提出具體計畫，不會偏廢任何重要的環節。

柯委員志恩：重點在於你已是握有文化權力和資產的最大主導者，我們希望你能放眼更多，更多元寬容、包容，還有國際性的部分，這絕對不是只有「在地」可以處理的。

鄭部長麗君：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謝謝。

柯委員志恩：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召委實在很有效率！在五二〇之後上班的第一天，委員會就邀請鄭部長列席備詢。不過，醜媳婦總要見公婆，更何況，鄭部長是好媳婦，對不對？不用怕！本席原來擔心你在犀利立委和優秀部長之間的角色調適不知會不會有問題，但是看到部長今天泰然自若、胸有成竹，很厲害！所以不用擔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黃委員國書：你過去當然是很犀利的立委，可是我今日看到你卻沒有擔任立委時的犀利神情，如此顯然可愛多了！今天你是和顏悅色，這樣很好！侃侃而談，就算有 100 個陳學聖，你也不用擔心啦！

部長於就任之前的四月曾發布一則新聞稿，本席真的很努力拜讀，看過之後，我實在很感動；這則新聞稿非常冗長，但是每一句話都是經典，我很努力看；而且這則新聞稿還不輸五二〇當天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稿。這則新聞稿有幾項特色，你走出文化部，企圖想要幫助文化部走出過去一貫只是資源分配的角色，你開始思考台灣文化的主體性及施政的方向，所以你已經點出文化部的問題。文化部過去都是資源分配的角色，不是案件發包，就是預算補助，我們從來沒有很認真思考究竟希望文化部幫助臺灣做什麼事情，因此，站在這樣的高度思考，我們對於部長有很高很高的期待。

部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時，轉型正義是你著墨非常多的，特別在於人權議題，還有許多校園的

問題。在 4 月內閣人事宣布以後，本席一直幫忙思考，也開始期待面臨這一波轉型正義的浪潮下，文化部可以做什麼事情；小英的就職演說提到他期待以 3 年時間完成臺灣的轉型正義報告書。請問部長知道文化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籌備幾年？

**鄭部長麗君：**謝謝黃委員的鼓勵，我在擔任立委時的確也非常關心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備情形，目前這還是籌備處，而我希望我們能儘速且周全地完成籌備，讓這個博物館儘快成立。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在部長任內也會很積極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

**鄭部長麗君：**對，國家人權博物館是文化部非常重要的業務，在未來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文化的力量非常重要。

**黃委員國書：**這會不會在你任內開館？

**鄭部長麗君：**我會積極努力。

**黃委員國書：**以此為目標。

**鄭部長麗君：**我會積極努力讓其儘速成立。

**黃委員國書：**好。文化部轄下有很多場館，這些場館當然也有一些轉型正義的問題，本席必須提到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正紀念堂是威權時代遺留下來的，從 1980 年迄今，36 年來這裡歷經過野百合學運、3 次政黨輪替，每年到二二八，中正紀念堂就一直會被討論，它是台灣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標的，請問部長有沒有開始認真思考中正紀念堂要如何轉型？

**鄭部長麗君：**當我還擔任立委時，在這屆立委的第一會期曾有委員提出希望思考中正紀念堂的轉型，針對這個提案，我們會認真對待；我個人認為中正紀念堂的轉型由社會討論展開，文化部會作一個平台，希望社會一起討論、對話，共同凝聚其轉型正義的共識。

**黃委員國書：**5 月 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一場公聽會，當時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正義相關課題被提出討論，該管理處副處長說有轉型，還說現在可以在那裡看冰雪奇緣，所以有轉型。雖然有轉型，但是沒有正義！這段時間大家都在思考這問題，也有很多人提案，甚至有人主張拆除中正紀念堂，請問部長是否支持這樣的論點？

**鄭部長麗君：**剛剛在答復幾位委員提問時曾說到，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也是一個移民社會，有多元文化的累積，歷史記憶亦有其多元性。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應優先讓社會進行討論與對話，以凝聚共識，這樣比文化部直接提出怎麼轉型來得好。由下而上來做，會比由上而下的推動更好。

**黃委員國書：**現在回到中正紀念堂那張照片。坦白說，這建物現在具有文資身分，屬於國定古蹟，但有人倡議拆除，請問可行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化部有中正紀念堂條例，而該處也歷經文資審議，與其說社會期待其未來如何轉型，不如讓文化部從法規面、法制面及社會共識來周全地思考、研究。

**黃委員國書：**現在中正紀念堂的建物具有文資身分，如果有人主張拆除，你覺得可行嗎？

**鄭部長麗君：**有文資身分就具有一定的……

**黃委員國書：**對，所以不一定得拆除！但我想知道在處理中正紀念堂的轉型過程中，是否有拆除這個選項？

鄭部長麗君：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目前沒有要拆除？

鄭部長麗君：畢竟歷經文資審定，具有文資身分。

黃委員國書：如果不拆除，那就必須認真思考。這個很大的場館裡，除了有全世界最大的蔣介石銅像，很多人會去看儀隊交接儀式外，尚有很大、很多，高達一萬多平方米的展覽空間，不輸給國立臺灣美術館，所以當然得想辦法幫它轉型。至於可以幫它轉型成何種內容？這就要討論了。有人說是不是可以轉型成歷任總統文物紀念館？這是一個選項。也有人提議說乾脆改成台北故宮分館，因為大故宮計畫已經推不動了，所以把此處轉為大台北故宮。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感想？

鄭部長麗君：該處具有文資身分，是一個空間，也有其城市記憶及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所以未來該如何轉型，使其多元價值可以對話，並凝聚出委員所說的轉型正義，也就是社會所共同認同的價值？我認為或許這議題應該與城鄉規劃、都市計畫一併思考，畢竟這是一個滿全面性的議題，故文化部會扮演好此一平台角色，以最高的高度來看待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所以應該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建言，討論一下到底中正紀念堂該何去何從。畢竟不可能就這樣放著，也不能在每年的二二八都讓人去潑油漆吧？我們總得認真努力地幫這座戒嚴時期所留下的威權建物轉型，這也是文化部在處理轉型正義時的重要任務吧？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扮演這樣一個平台，讓社會充分對話，若公聽會還有所不足，我們也會思考更深入的對話方式。

黃委員國書：很好。另外，文資法修正通過了，得無償撥用公有古蹟，因此那天我們去考察、看了台北機廠，畢竟未來台北機廠要辦理撥用。請問部長對於撥用方式、撥用程序、有償與無償的看法與意見？

鄭部長麗君：我在擔任立委時，也認為有償撥用需編列 400 億預算對文化部而言是個非常遙遠的目標。感謝教育委員會在修正文資法時，納入無償撥用這樣一個新概念。現在我會即刻與交通部、國發會、行政院等相關單位展開會商，以此一大方向，並兼顧台鐵局想法的前提下，大家溝通出共識……

黃委員國書：但台鐵局希望是有償。

鄭部長麗君：因為台鐵局有財政改革的需求，畢竟其流動資金少，固定資產高，若無償撥用，將使其固定資產更少，那麼台鐵局財政將會更辛苦。所以我們會與台鐵局討論，也請行政院協助交通部及台鐵局，畢竟行政院有其必須納入的角色與地位，如此雙方才有可能達成共識。

黃委員國書：何時要開始辦理撥用？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這個共識不是有償撥用。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能先租用？

鄭部長麗君：這些都是可以研議的方案。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學時主修哲學，不過今天我先問一個與國學有關的題目。我們先看一下反義詞，請問後來的反義詞是什麼？先來、本來還是原來？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本來？

鍾委員佳濱：在部長想的同時，我先造句給部長聽：他原來是房東，後來成了房客；他本來是上班族，後來經商致富；大姊先來報到，小弟後來也念了同一所學校。或許部長會覺得一頭霧水，今天難道在上國中國文第一課？這其實告訴我們一件事，華文、中文博大精深，一個先與後的用詞及定義就可以引起軒然大波。我想接下來部長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在 5 月 20 日小英總統就職演說中講到先來後到，也就是在我們這個島嶼上不管先來後到，都是這個國家的主人。沒想到先來後到馬上引發討論：誰先來？誰後到？甚至有人原來就在這裡，本來就在這裡。還有四個字叫「草莽粗獷」，部長，這四個字如果用來形容像我這樣的 man，合不合適？我念的是歷史系，在讀國中或高中歷史時，曾學過英吉利這詞，那是中國近代史上一段非常屈辱的過程，也就是鴉片戰爭！那是關於英國大使晉見當時大清國乾隆皇帝應否下跪朝拜，以要求夷狄來華夏時遵守應有的禮儀。那時候我在課本上看到大清國用「英狃狉」寫這個國家，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印象曾在學生時代看過這種說法？

鄭部長麗君：有一點印象。

鍾委員佳濱：有一點印象？其實在大中國的傳統思想裡面，中文字只要加上「犭」字邊或「犬」的內容，通常都是在形容那些沒有開化的夷狄之邦，所以我們如果看到英吉利這個外來民族被在中國歷史上身居上國的中國文化如此看待的時候，你就應該可以理解五二〇就職典禮當天表演節目中的口白使用「草莽」、「粗獷」來形容當時這塊土地上的主人—原住民族的時候，原住民朋友心裡面會有什麼感覺，你覺得呢？

鄭部長麗君：我想原住民朋友心裡面必定認為不受尊重。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們都知道，每個人在聽到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時，反應其實不一，其實當我的原住民朋友考我的時候，問我認為「先來後到」對嗎？我覺得先來後到有很多種，因為家父是 1946 年才從中國大陸來到臺灣的，我則是在這塊土地上出生的，但是臺灣現在有很多新住民，母親是來自於東南亞，對不對？所以「先來後到」到底是在講原住民、新住民，還是像我們這種被稱為外省，也就是所謂的新移民或新住民呢？你的看法是什麼？你怎麼去解讀小英總統所說的「先來後到」是在指哪些人？

鄭部長麗君：我想總統的用語是在形容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

鍾委員佳濱：在形容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的時候，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放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他在整個脈絡文義的表達，以及他在上任就職前，曾經非常多次表達，未來的新政府要在適當時候，針對歷史的轉型正義向原住民朋友進行道歉，所以我想他是要表達一個尊重原住民是我們在地的祖先，他們是我們的先住民，而「先來後到」是在表達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的描述。

鍾委員佳濱：我想外界絕大多數都對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中的這一段，尤其是在一開始唱國歌的那一段，安排原住民小朋友用原聲、古調……

鄭部長麗君：對，那一段現場很多人都很感動。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在文化部的領域當中，我們再怎麼樣去注意、再怎麼樣去表彰，當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是要表彰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的時候，難免在表演節目上、難免在演說的說詞上，不經意的透露出自己的史觀，透露出自己的立場，透露出自己的價值，其實這塊土地上的民族很多元，我們難免會有被歧視或歧視別人的時候，例如小時候人家稱我是「外省囡仔」，但是在我當兵的時候，我們的班長要我們演一齣戲，裡面的角色有暴民及鎮暴警察，扮演暴民的同仁居然自動講臺灣國語。其實語言、文字都會不經意的流露出我們本身族群文化的價值，身為文化部長，我希望未來部長在文化部處理多元文化尊重與爭議的解決機制時，要能夠展現出這塊土地，身為文化部，不是把客家族群的尊重與保障交給客委會，不是把原住民族群的尊重與保障交給原民會，文化部應該致力於文化施政的推動中，不斷的去提醒這塊島嶼是一個多元民族構成的社會，每一個民族都有不自覺顯露出來的傲慢，甚至對他人的輕視，但是當我們的輕視與傲慢侵犯到其他族群的尊嚴時，我們怎麼樣來面對、怎麼樣來處理？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文化部的文化視野，必定會站在尊重土地和人民、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的基礎上，來展開各項文化政策，這一點絕對會是我們的基本核心信念。所以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我們不會分哪一項是文化部的工作，哪一項是原民會、客委會的工作，我們會一齊合作，我們會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一齊合作。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在就職典禮上對於原住民朋友歷史詮釋上的用語，我個人也覺得確實不妥，我想原住民朋友心裡面的感受必定會覺得受到相當不尊重的對待，我覺得未來政府必須要非常非常的謹慎，避免類似的錯誤發生。

鍾委員佳濱：我相信你當然會瞭解，因為當年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時候，我們在學生時期都曾經上山去抗議過。

鄭部長麗君：對，我也參與過當時的原民運動。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可以理解原住民族在爭取正名運動的過程中，國民黨曾經在 1992 年的中常會上決定將「山胞」改為「先住民」、「早住民」，這種完全背離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原本主人的用詞時，我想不分族群的年輕朋友都上山去抗議了，所以透過這段原住民正名運動的歷史，我們更可以理解原住民朋友在聽到「先來後到」這個詞的時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反彈，我相信你也瞭解了。在同一個時期，現場的表演節目還有另一個橋段，只是後來沒有被報導，在表演節目中原本要將不久之前民團、公民團體、社運團體抗爭的片段，透過標語、遊行的戲劇方式來做表達，不過後來卻被拿掉了，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妥適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尊重籌委會的決定，不過我們也意識到，籌委會在看到社會各界的意見表達之後，態度表達尊重、聆聽的態度，並且提出道歉，包括就職典禮前的部分，也尊重各界的意見去調整內容，就職典禮後，我們也看到籌委會針對原住民……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現在談的不是籌委會，而是文化部部長未來會遇到的問題，因為任何的藝術

創作，很難去接受事前的審查，創作、言論、表達的自由是不容許審查的，但是做為公部門，當我們使用公務預算、納稅人的稅金去購買公共藝術作品的時候，這個作品其實是在和社會大眾做對話，過去在文建會時期、文化部時期，我們常常看到地方政府許多公共藝術，都產生藝術家原來的創作理念與周邊環境、社區居民的認知不同，造成了衝突、抗議，後來夾心餅乾—文化行政部門就必須做一些調整，要不就是得罪藝術家，要不就是得罪當地的公民團體或社區意識民眾，我覺得部長未來會經常碰到這種情況。

**鄭部長麗君：**今天在委員會開會前，我有回答媒體的詢問，如果它是一個民間的藝文團體，政府絕對要尊重它的創作自由，但是今天這個文化表演是一個國家儀典，國家也是籌備團隊，所以我們更應該要顧及它的公共性，也就是公眾的感受、社會多元文化的感受，必須站在最大共識的前提底下來做處理，所以未來在創作自由與公共性、國家責任之間，我們會去求取最好的平衡。

**鍾委員佳濱：**我相信部長今天有很多施政報告要做表達，但是我就過去參與文化施政的經驗，提出這兩點建議請您再次去做參考、考量，臺灣是多元民族構成的文化主體，臺灣的公共藝術與公共對話一定要保持。

最後，我還是要以就職典禮中那一首編曲非常悠揚的音樂，讓大家一齊來欣賞這塊島嶼上的景致—我們的美麗，大家不需要起立。

（播放影片）

**鍾委員佳濱：**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已經備詢 1 個多小時了，還適應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適應。

**蘇委員巧慧：**我接續鍾委員的質詢內容，我也非常贊成未來不論是在國家重要的儀典上，或是文化部所支持的表演項目或文化事業上，我們對於內容的呈現方面，不論是與會的使用、表現的方式，甚至是史觀、視角是否使用太多的刻板印象等，文化部作為未來文化的最高主管機關，確實應該要負起監督之責，否則後續所產生的不利效果，是我們無法承受的。剛剛部長已經針對這點表達態度，我也非常認同。質詢到這裡，不管是轉型正義的問題也好，文化表演內容的問題也好，其實種種面向非常地多，這些部分未來都是部長的責任。

事實上大家對於新政府的期待真的非常地高，也對於部長所領導的文化部，2 位次長都是專業的文化人士，今天能夠一起進到這個體制來，相信大家對於部會的期待真的非常高。所以剛剛只留 10 分鐘給部長做施政業務報告，其實是不夠的，不過今天最主要還是希望透過每個委員所質詢不同的議題，來更了解部長對於未來種種文化人關心的議題所抱持的態度。而本席今天第一場質詢部長所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跟預算有關。

**鄭部長麗君：**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擔任立委這麼多年，相信你非常清楚文化部的業務，也一定更清楚不管要推動什麼業務，沒有錢是萬萬不能的，預算是一切的根本，所以現在就來看看文化部的預算。文化部今年的預算是 102 億，如果再加上主管預算的話，其實是 166 億，這樣的預算只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0.8%而已，相較於其他部會是非常低的，文化部的預算只有教育部的十三分之一，科技部的三分之一。即使不與國內部會比，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台灣的文化預算也實在是給得相當地低，但部長想推動的事情那麼多，我最想問的是，也給部長一個機會向大家說明，就是在這樣的困境下，部長要如何爭取更多的預算？或者你要怎麼將有限的預算做最好的運用？

**鄭部長麗君：**謝謝蘇委員的問題。的確在我擔任立委的時候，也一直覺得文化的預算不足，我也曾經質詢過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現在既然我有機會成為文化部長，我打算以一個同心圓的概念來努力，也就是說，在文化部本身的預算方面，我也認為要積極地爭取，讓它可以實質地增加。

**蘇委員巧慧：**部長會積極地爭取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積極地爭取。

**蘇委員巧慧：**院長有承諾了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今天是第一天上班，但我們近日就會展開努力提出概算的需求，我會積極地爭取，這是我們的第一圈。在第二圈方面，其實政府還有一個文化預算的概念，它不在文化部，而是還有其他部會的相關預算是與文化有關的，未來我們會結合更多部會的相關預算來一起合作推動計畫，發揮綜效。因此，我會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讓相關部會有個常態性的合作、溝通及協調平台，把預算的餅做大。

**蘇委員巧慧：**部長已經在此提出具體方法，也表示你的態度是會帶領文化部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更高的文化預算，但如果我繼續追問部長，今年的預算有可能增加嗎？只要增加 10%就好了，166 億之外再增加 10 億，有可能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意思是比文化部本身的預算再提高 10%嗎？

**蘇委員巧慧：**目前預算是 166 億嘛，如果透過部長積極且有信心地向行政院爭取，你認為將目標設定為增加 10%，增加個 10 億，你覺得有可能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質詢就是我們的後盾。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一起共同為文化事業來努力，次長也要提出好的計畫！如果總體預算是採這種態度的話，我再繼續追問預算的問題。部長剛剛在口頭及書面報告中洋洋灑灑寫了非常多的計畫，這也代表文化部要做的事情真的非常多，可是你提出這麼多的計畫，其方向一定會與過去的方向有些許不同，即便部長剛剛說在你擔任第 8 屆委員時，你也曾經質詢過今年的預算，因為是你審理過的，所以一定會把它繼續執行完成。但是畢竟現在換了人、換了新政府，我們的方向還是會有所不同，然而今年的預算已經編了，現在也已經 5 月中了，預算也已經在執行中了，甚至在時間上要辦理追加減預算也不太可行了，請問在這樣的狀態下，你要如何推動新計畫？如果沒有辦法推動的話，你的計畫可能只是空中閣樓而已！

**鄭部長麗君：**是，的確我們最近會提出的是明年度的概算，但是我們絕對不能浪費時間，我們要即

刻推動我們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個問題相當大，我可以給你多點時間來好好陳述一下，我相信記者朋友也會很有興趣。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在今年將相關計畫盡可能地融入施政中，也會把各委員的想法及指教儘速納入，並在既有的預算下即刻來做。像是全國文化會議、研擬文化基本法、有形文化資產的保護以及文化經濟的提振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在既有的計畫中盡可能融入並馬上來做，但是明年的確也需要提出更多文化預算的需求，才能更全面地來推動，所以我不會等待，我會馬上開始。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不會開始辦理追加減預算等，而都會在既有的預算下執行嗎？你不會覺得這樣的狀態對於你提出這麼多的計畫來說會有困難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努力了，包括我們主張將文化資產的保存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之一，現在雖然是在預算年度的執行期間，但是我們也在準備向國發會提出專案計畫，也希望許多專案計畫核定後能夠立刻展開。所以我們不會等待，我們會把握所有可能的機會來提出計畫。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部長今天在此做了一個宣誓，不但會向林全院長爭取更多文化部的預算，同時對於既有的預算規模，你也不覺得困難，我們會一起來努力，我覺得這態度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有點困難的。其實去年在審預算時，我們都覺得 166 億是不足的，資源的確是不夠。

**蘇委員巧慧：**我們會做文化部的後盾，畢竟我們對文化也非常地關心，不過我想還是要靠部長及各位官員們提出好的計畫，既能說服社會大眾，也能說服行政團隊。

**鄭部長麗君：**我盡可能結合各部會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好，預算的部分就先談到這裡。接下來再針對本席所關心的文化產業部分，請部長來回答。有關影視音產業的部分，剛剛經過幾位委員的質詢，相信部長也表現出你對這個議題不但有熱誠，而且希望這部分能作為未來文化部的龍頭計畫之一。其實影視音產業方面能夠做的非常多，不管是軟件或硬體部分，今天單純先就 2 件硬體部分請部長表示態度。首先，針對我的選區—樹林的國家電影資料館片庫，部長在上個星期就任前就已經去實地視察過了，我想聽聽看你對片庫的態度？

**鄭部長麗君：**我在上任前就先去看了樹林的電影保存片庫，它目前在樹林的工業區，我覺得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電影文化資產，其實目前這個片庫的硬體設備及空間都相當不夠。

**蘇委員巧慧：**說實在話，它過去得到的資源實在是太少了，這麼重要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委員都希望未來能好好規劃一個片庫，以保存我們重要的電影文化，我會積極努力。

**蘇委員巧慧：**電影不止是國家資產，甚至應該列入文資保護範疇。

**鄭部長麗君：**尤其今年是台語電影六十週年，因此當我進到片庫內看到許多老電影時特別有感，這裡面包含了幾個世代的歷史記憶和我們的懷念，所以我會積極協助片庫去做突破。

**蘇委員巧慧：**我可以把部長現在說的話當成一個承諾，不但會在今年重視辦理台語電影六十週年的活動，同時也會對片庫這件事盡全力加以保存嗎？

**鄭部長麗君：**我會盡全力。

**蘇委員巧慧：**本席現在要談的是國家電影中心的問題，自從 2007 年國家電影中心選址落在新莊後，不僅當地居民對此有期待，所有電影工作者對於成立國家級電影中心一事也有非常多的期待，但是從 2007 年迄今，這件事卻連一點影子也看不到，連 101 這麼大的樓也不過只經過幾年時間就興建完成，這樣一個國家該投入資源的國家級建設怎麼會經過多年卻仍毫無動靜？請問部長，你對這個中心持何種態度？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我們非常需要一個電影文化中心，因此我會積極努力，最近有一個好消息，新北市政府已經針此編列預算，業經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工程的整建是由新北市政府執行，文化部會就內裝部分儘早展開規劃，希望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推動此事。除了空間之外，我也期待該中心未來能扮演更高的推動影視產業的角色，所以我也會在設置條例部分盡全力努力。

**蘇委員巧慧：**這是本席和部長第一次進行詢答，既聽到部長表示會認真追加預算，守住文化部種種資源，同時也得到部長對我們最關心的片庫和國家電影中心的具體承諾，我們一定會做為部長的後盾，支持你向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希望大家加油。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臙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第一次備詢，本席就必須向你提出比較尖銳的問題。在五二〇的總統就職大典上，「臺灣之光」此一表演節目引起非常多的討論，剛才也有幾位委員對此提出質詢，本席希望部長能在此再對臺灣之光的展演表示看法，說說看有無發現什麼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認為表演中口白的用語讓原住民朋友感覺受到歧視、不尊重，對此我能感同身受，任何國家的文本、政策語言或是疑點都不應該涉及對多元族群的不尊重，雖然籌委會為此道歉，但我個人仍認為不妥，未來應極力避免，並藉此提醒我們的文化政策和文化視野必須在站在多元族群歷史記憶、尊重多元文化信念的基礎上推動。其次是我也從中看到過去的單一史觀容易讓我們產生盲點，所以我覺得未來在國家更為謹慎的前提下，應讓多元歷史的史觀有更多對話的可能，讓社會上相互間不尊重的對待和歧視逐步消失。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有這樣的敏感度，同時本席希望整個新政府的閣員都能有這樣的文化敏感度，因為 520 上表演的新聞報導除了「草莽和粗獷」的形容，給予社會大眾這樣的負面、刻板印象外，同時還包括樣版化、原住民愛唱歌跳舞等喜好，我們比較痛心的是展演當中展現的是這幾十年來主流教育中的「殖民史觀」，我相信新政府會對建立本土史觀有所努力，但是原住民的表演不見得不能以舞台展演方式呈現，至於如何展現及保持主體性不被矮化甚至不要成為娛樂性的符碼，我認為文化部責無旁貸，希望新政府能朝族群主流化的方向推動各項業務，文化部更應積極地與原民會配合推動各項文化事務，請問部

長能對此做出承諾嗎？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會向原住民朋友學習。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未來施政五項重點中的其中一項是「連結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請問這裡說的「歷史記憶」是指文字記載之後的記憶還是沒有文字之前的記憶亦包括在內？

**鄭部長麗君：**歷史記憶不限於有無文字型式，我們特別強調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土地、生態都有其歷史記憶，人民則有多元史觀，人民的生活、社會、文化、藝術甚至建築、語言、飲食和服飾等各方面都有豐富的歷史記憶，所以這是整體的，不限於文字，我很希望未來能擬定國家級和地方性的文化保存政策，跨部會的積極合作推動文化保存。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原住民文化的歷史記憶很多都是無形文化資產，除此之外還有遺址，請問部長是否清楚對阿美族來說很重要的大港口事件？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大港口事件是指發生在 1877 年清兵屠殺大港口部落阿美族的事件，但是原住民文化不僅始於 1877 年，這個港口部落的歷史其實就在其隔壁的舊社遺址，從劉益昌老師根據公路局拓寬道路時挖掘的試掘坑可知，港口的舊社遺址就是港口部落的歷史記憶，而且在其中挖到墓葬區，文資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本席要說的是我們需要藉由舊社遺址建立原住民在地史觀，可是考古需要人才，請問文化部辦理過任何遺址考古現場工作人員的培訓與證照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問題請本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文資局每年舉辦兩次考古遺址專業人才培訓，一次是針對行政人員，一次是針對文史工作室，分別來辦理。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高興聽到你們過去有辦理這方面人才培訓及相關證照的考試，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考量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上的遭遇，可以讓部落的族人自己進行部落遺址的考古，才有可能去連結文字與沒有文字的歷史，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在一個月內針對考古人員的培訓、證照辦理及部落族人參與舊社遺址的考古，擬出計畫來執行？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提醒族群主流化的概念，未來我們在相關的政策方面，會儘可能的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來思考，您的提醒我非常認同，未來在考古方面要讓更多部落的原住民朋友來參與，我們會進一步思考人才培育及認證的制度，如何儘可能納入更多的原住民朋友。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在業務報告中表示要做首次全國文物普查，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大量的文史調查是推動國家級及地方文化保存政策的重要基礎，所以我們會串連民間團體、學術界、地方政府、地方學的推動單位及社區營造的相關團體，共同來進行。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文物普查計畫有沒有包括有形和無形的文

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的同仁告訴我，現在正在推動全國古物普查，剛才我們提到文化保存，我們希望能就整體有形文化資產和無形文化資產，提出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這個普查和調查會是一項長期的工作，我希望建立一個體系，加入數位科技作為協助的工具。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所提的普查和調查也包括列冊追蹤、登錄、指定嗎？

鄭部長麗君：根據文資法的規定，這本來就都是應該持續進行的工作。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三方面保護的機制是否也是文化部未來處理其他文化資產的統一作法？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資法規定的制度，我們當然一定要積極推動。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這次文資法修正，管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中提到由個人團體提報，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其中沒有包括遺址和文物，只在立法理由中註明，請問可不可以針對遺址、文物的部分，也訂定提報、審議的期限，讓遺址、文物和其他文化資產不要有差別待遇？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深化社區營造的部分，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社區營造目前執行的流程？

鄭部長麗君：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期第 30 年，對文化部而言，我必須去思考如何深化社區營造，我擔任委員的時候也一直覺得社造必須尋求突破。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在整個流程中跳過鄉鎮，透過地方的美學館將相關的補助直接給社區，我們現在看到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如果鄉鎮沒有參與，美化道路或其他如辦小旅行等等，鄉鎮公所都不會發同意函，對於 20 年來社區營造的問題，其實大家已有共識，就是辛辛苦苦的去營造社區，然後一場選舉就可以推翻了，全部歸零，在這樣的結構之下，能不能把社區營造的政策推動擴及鄉鎮公所？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我們在第 3 期的社區營造計畫中，會把鄉鎮公所納入整個網絡。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行政的能量一定要納入，不然，做社區營造會非常辛苦，其次，是否可以在培力的過程當中，將基層民主的品質作為政策的 KPI，提出政策落實的機制與計畫？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已經把它納入，我們會積極來做。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由一位專業立委換軌到行政部門，我期許也相信您未來會是一個全民的文化公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全民文化公僕」其實來自於您的人事派命剛發布時您的新聞稿，我深感共鳴也深受

感動。如何讓行政院上上下下人人都有文化思維，都成為文化公僕，我覺得是您所面對的一項很嚴苛的挑戰。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的破題就是蔡英文總統的新政，文化到底能不能成為一個強勢的政策部門？這是期許、挑戰，這當然也是困境。您是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期的文化相關政策的起草者之一，也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核心幕僚，其實當初蔡總統提出七大目標及五大亮點計畫，我逐一盤點、爬梳理解之後，發現跟您現在要推展的文化部門的工作息息相關，蔡總統的文化政見所涵蓋的面向非常多元、非常充實、非常豐富，事實上也具備了很多具體可行的政策作法，就在他的五大亮點計畫中，我想部長都很熟悉。但是我真的有一點小小的失望、遺憾和訝異，五二〇小英總統的就職演說，我想部長這幾天也應該有接獲文化界朋友對您提出的一些提醒，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就職演說涵蓋了經濟改革、打造公平正義的社會、建置社會安全網、兩岸關係、如何建構台灣的外交新體系、新戰略，但是獨缺文化？您是否也覺得有些小小的失望、遺憾，或是您做了什麼樣的努力？當然這是文稿小組的工作，但是您作為一個非常被期待的文化部部長，對於總統就職演說缺少文化論述，會不會覺得有一點缺憾？

**鄭部長麗君：**謝謝吳委員的期許，在競選期間我參與文化政策白皮書的擬訂，蔡主席其實參與了非常多次，在交接期間我也向他再度報告過未來施政的重點，他也給了我很多的建議，面對面我感受到他的決心和期許，所以，雖然就職演說沒有非常明確的提到文化施政的方向，不過，我有信心總統和院長會非常重視文化政策。

**吳委員思瑤：**這也是您肩上承擔的重責大任，但我必須要說作為一個新任總統，如果文化能夠成為未來內閣一項重要的政策主軸，我相信應該不至於草草帶過甚至略而不提，這就是您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我更要指出的是，我對您也有新的期許，小英總統提出的不管是選前的政見或選後的政策，都有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涵蓋了綠能、國防產業、亞洲矽谷計畫、生技產業聚落、智慧精密機械聚落，兼顧北中南區域平衡，但是缺了一項本席所認為的台灣優勢產業，就是我們的文化相關產業，不管是設計、數位、內容、視覺表演、還是出版，當然也包括影視音產業、動漫等等，我期許，未來在林全院長的領導之下，在您的努力與立法院的支持之下，能否創造一個機會，即有一個第六大新政的重點策略產業—文化相關產業？

**鄭部長麗君：**在委員的提醒之下，我會盡全力地努力。

**吳委員思瑤：**其實從小英選舉時我就一路觀察，也一直希望新的內閣有新的機會，因此現在我們就給您這樣的期許，希望未來我們會有第六大創新研發產業，即文化相關產業，這是給您的第一門功課，未來我們會持續嚴格監督。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思瑤：**其次，這是鄭部長文化新政五大面向的一些作為，我不再贅述，我要說的是，我們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見您的文化思維，衍生的文化論述、具體的可行文化作為，我非常地肯認，我們一起來努力，把這些部分做好、做滿。

鄭部長麗君：謝謝。

吳委員思瑤：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第一項，您提到再造文化的治理，由下往上，您要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創設一個行政院的文化會報，非常好，就應該是這樣。如果要讓您剛才所說的五大面向得到落實，其實首要之務是公部門要先行，如您所說打造一個文化會報，納入各部會，任何政策的產出都有文化與美感思維，讓我們像法國一樣，就有 44 個文化部，這是好事，也是對的，當然您也提到打造一個文化經濟的平台，讓各部會在推動的產業上都有文化的思維，這也是必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去攪動公部門的思維，讓每個人都能如您一樣，自詡成為一個全民的文化公僕。部長，我要說的重點來了，今（2016）年台北市成功申辦世界設計之都，您應該很清楚。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思瑤：您跟柯 P 市長熟識嗎？

鄭部長麗君：偶爾在一些場合會遇到。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台北市會去申辦設計之都？過去在郝龍斌市長時期，即便我是在野黨議員，但對此我全力支持，因為我認為要有 design thinking 就必須由公部門開始攪動，在制定所有政策時，當公部門的同仁有這個 design thinking，才能讓整個城市是一個設計、美感的城市，凡事的政策推動都有使用者的思維。我一週前參加了一個文化界、設計界的公民論壇，這些設計界的朋友請本席無論如何要把這個訊息傳達給新任的鄭部長，臺灣的美感到底落後幾年？我們來看看立法院這個空間，有美感嗎？這是立法院，我不為難您。我們用的水瓶都是這種制式採購而來的鋼瓶、鐵瓶，我們的燈具就一定是這樣的燈具，擺飾就一定是這種有梅花圖騰的擺飾，設計界的朋友看了之後可能會很頭疼，我從二十年前在國會當幕僚到現在，看到的文件莫一不是標楷體，二十年來如一日，我們能否從公部門開始攪動？當然立法院的部分有很多要由我們立委自己來推動、改造，但是能否從文化部開始，你們下一次的施政報告能夠有不一樣的版面設計，在不失莊重、不失公文書的禮儀，但又有 design thinking、有美感的元素在？此外，您剛才提到的內閣文化會報，跨部會的部分要做哪些？教育部到現在砸了 43 億在做美感教育，您過去當立委時也質詢過這個議題，美感教育獨缺一個，就是教科書，我手上的這本創意教科書是由一群年輕的設計師自己發動改造的，他們認為教科書應該是要讓孩子拿到教科書時就如同在翻閱一座美術館，而不是像過去一樣制式的排版、一樣的插畫，我可以把這樣的教科書與你分享。你們就應該跟教育部合作，現在的教科書採購還有一定的每頁單價多少的限制，所以它必須突破採購及層層的審查。

鄭部長麗君：採購制度要做一個變革。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教育部就是我們要攪動、提升美感很重要的一個部會。再以高鐵票來看，現在的設計界都在思考高鐵票有沒有一個新的設計的可能，把這個訊息丟給您，您要去推動行政院的文化會報，就應該讓交通部門連這樣一個大家常接觸的物品也能有不同設計的可能。現在各位看到的是台北捷運路網的設計圖，左邊是現行的圖，右邊則是臺灣年輕設計師以英國倫敦地鐵的設計方案推出新的設計，當他的新設計版本出來時，大家驚呼：哇，光是一個捷運路網

圖都可以如此有美感，而且他不是為了設計而設計，還思考了使用者的需求、閱讀的需求及使用上的便利。這個你們當然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這也是台北市柯 P 市長現在一直希望由下往上去攪動公部門的思考，讓大家有美感、有設計的元素，才能讓您所說的部都是文化部、人人是文化公僕的政策可行。最後，我非常喜歡您施政報告中的一句話，您引用的是我個人也非常推崇的美國建築大師路康所說的一句話：「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讓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我們在努力打造的正是這樣的環境，而我真的期許你們能為所有公部門同仁打造同樣的環境，當大家在那個環境裡面就可以有一些美感的思維、文化的元素。部長，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能否隨即與工程會對於採購法相關凡事最低標、凡事都限縮了設計美感可能的這樣一個食古不化、欠缺與時俱進的採購法規透過您的行政院文化會報去做檢討，從鬆綁相關法令開始，才能夠讓未來的新政文化不缺席、文化有成績。很抱歉，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讓您答復，但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我期待您的行政院會報。

**鄭部長麗君：**我想回應一下委員對文化會報的願景，非常讓人感動，也非常認同，我會儘速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討論採購法，像我們很多公立圖書館也是採最低標……

**吳委員思瑤：**是，一樣的桌椅、一樣的櫃子。

**鄭部長麗君：**造成了折扣戰，這樣對出版產業非常不利，所以我們就要優先來改革公部門的採購。文化的理想是讓我們的孩子未來在生活之中處處充滿歷史感、美感、創意盎然，能作為一個創造主體，這有兩個途徑，一個是由下而上，打造一個基礎、政策的系統，讓這些可以由下而上自然而生，如果我們重視設計、美感，所做出來的成品就更有美感，但同時我們政府也要帶頭做示範……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沒有錯，今天我要替設計界傳達，設計界已經 ready，今年 6 月份內政部要推動新版身分證的設計，我們可不可能讓民間的設計師一起來參與？如何達到部部都是文化部，還有很多跨部會的工作要努力，這是我對您的期待。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加油。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蔣委員乃辛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文化部跟文建會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升格後的文化部必須強化功能跟扮演重要的角色；文建會是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而文化部是一個部門。文建會要實質的升格，在過去的經驗裡可以感受到，它在跨部會調協時有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我有建請行政院在未來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來彌補這樣的功能。

**蔣委員乃辛：**除了跨部會的聯繫之外，還有一個最大的，從組織法可以看到，就是文創產業，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你看文建會的組織法裡，根本沒有提到產業，可是文化部的組織法就把產業加上去了，不但文化部的組織法把產業加上去了，文化部還有 3 個司是跟產業有關的。文化部有 2 個局，其中有 1 個局跟產業有關，另一個是文資局，文化部成立到現在為止，當時我們的想法和通過成立文化部，是為了特別重視文化產業，當時部長也是委員，可是看到現在，感覺文化部又回到文建會的時代，就是把產業丟掉了，不重視產業了。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五大新興產業裡沒有文創產業，但是過去的六大旗艦計畫裡有文創產業，為什麼現在五大新興產業把文創產業排除？是台灣的文創已經做得很好了？還是未來我們根本就不需要重視文創？到底是哪一個因素讓五大新興產業中沒有文化創意產業這一塊？

鄭部長麗君：好，我跟委員說明，在這一陣子的交接過程中我看到文化部整體的預算有 166 億元，它的總業務預算，就是扣掉一般行政預算，包括捐助或機構的作業基金等等，事實上在 72 億元的總業務預算裡面，有關產業的部分大概占了一半，包括影視音文創等等產業，這還不包括出版產業跟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因為這些有它的產業性，所以文創產業已經占了相當比例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絕對不夠。

鄭部長麗君：是，絕對不夠，總預算不夠。

蔣委員乃辛：我相信，站在文化部部長的立場來講，絕對是要爭取文化部的預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的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到 1%。

鄭部長麗君：0.8%，不到 1%。

蔣委員乃辛：只有 0.8%，我們去看看其他國家的文化預算都是 2% 以上，所以一個國家重不重視文化，就是要看它重不重視文化部的預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是，這一點我會積極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雖然你講可以動支的預算裡面產業占了一半，但是這個實在是太少太多了。

鄭部長麗君：整體的餅要做大，整個餅都要做大。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到底重不重視文化產業？說實在的，文化產業是不是一個火車頭？大家都在講，建築業是一個火車頭，其實文化產業也是一個火車頭，你看看韓國的文化產業，它的文化產業一年出口值就比汽車製造業還要高，而且還高了很多很多，你看一部韓劇所帶動的產業有多少？但我們呢？以我們文化部的文化產業來講，4 年前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外銷的部分占了百分之十四點多，一直到了去年，我們的文化創業產業外銷的部分只有百分之九點多。

鄭部長麗君：768 億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外銷的比例逐年在減少，但是內銷的部分一直在增加，對不對？我看了部長今天的施政報告，五大未來方向裡，文化創意產業是中間的一項，而且還是談文化經濟的問題，跟其他的比起來，比例上跟文化部組織法的比例好像偏少了一點？

鄭部長麗君：委員放心，文化經濟的推動會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委員剛才提到韓國跟一些國家的例

子，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一個國家的文化主體性強，它的文化輸出就會強，也就是說，當它的文化主體性強，在面對國際經貿競爭的時候，會採取某種程度來維護國內的文化政策，它也會積極來振興內容，讓它的文化產業可以輸出。因為文化產業的輸出不僅是產業產值的增加、產業的輸出，也是價值的輸出，這一點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在我心裡面絕對是非常清楚的，我會積極努力來提振。

蔣委員乃辛：沒錯，因為文化產業最重要的就是它的內容。

鄭部長麗君：對。

蔣委員乃辛：前一陣子我們談到 OTT，我問 NCC 管不管 OTT？NCC 說它不管 OTT。NCC 不管 OTT 以後，我們的內容可以跟其他國家相比嗎？你看現在最大的 OTT，是我們國內本身最大的 OTT、還是國外的 OTT？絕對是國外的 OTT，一個是網飛、一個是愛奇藝。今天文化創意產業，十五加一，其中文化部有 8 項。

鄭部長麗君：對，8 項。

蔣委員乃辛：經濟部有 6 項、內政部有 1 項。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還是需要有跨部會合作。

蔣委員乃辛：可是有很多的問題，也許文化部會說我只管那 8 項，其他的部分又不是我管的，我管不到，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希望能夠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

蔣委員乃辛：可是文化創意產業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對，文創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應該還是要介入，而且跟其他的部會共同介入，以今天文化創意產業是一個整體戰，絕對不是單兵作戰。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單兵作戰的話絕對無法發揮，你可以看到其他國家，不管是電影也好、電視也好、流行音樂也好，他們都是打整體戰。今天以文化部一百多億元的預算，能夠給產業多少錢？很多產業都在講，我不需要政府的補助，只要你不要把我的手腳綁起來，因為你把我的手腳綁起來以後，說實在的，我要怎麼去打戰？只靠你們文化部那一點點的補助款，我怎麼去做創意產業？如果今天政府把我們的手腳放開，讓我自己去籌資金，我絕對會做得比現在好，很多產業界的人都是這麼講。

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電視節目，上面都有一塊寫著或是打著廠商的 mark，很奇怪，為什麼電視節目在撥放的時候，中間都會有一塊打著廠商的名字，為什麼容許這樣呢？當然，這是 NCC 容許的，這是置入性行銷的一部分，所以可以把 mark 打上去。可是部長你知不知道？NCC 的這個決定把我們的影視產業打死掉了，為什麼？因為大家只買劇來播放，不再製作戲劇了，今天要發展我們台灣的影視，我們一定要自己去製作，而不是買國外的劇、大陸的劇、韓國的劇，然後打上台灣贊助廠商的 mark 在上面，因為 NCC 現在容許它這樣做。

你看韓劇「來自星星的你」、「太陽的後裔」，它在劇裡面融入了多少不同的產品跟產業；

再來講到電影「007」，大家一講到「007」就想到 BMW 的車子、手錶是什麼品牌，這些品牌廠商願不願意出錢，來幫助他們製作大的影片？當然願意，可是台灣被綁手綁腳的，這個不可以做、那個不可以做，你不讓我做，我就買劇，因為成本低，收益高。我製作一個劇成本高，收益低，台灣的產業怎麼起得來？起不來。所以很多相關的法令，文化部一定要去幫這些業者解套，不要把他們綁手綁腳，讓他們自己去找資金，只要它的內容做得好，銷路做得好，絕對有人願意來投資。如果你把他們綁手綁腳，內容做不出來，銷路不好，誰要去投資？沒有人要投資。

你看看現在我們一年播多少韓劇？可是韓國有沒有買我們台灣的劇？沒有；我們一年播多少大陸的劇，但是大陸播台灣的劇播了幾部？完全不成比例。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未來能夠提出一個振興文化創意產業這政策，因為今天我看到你的施政報告裡頭，並沒有談到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說明，第四個主軸我就是希望能夠提振整體的文化經濟，當然，文化創意產業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核心，當中尤其你剛提到的影視音等等，也包括前面委員質詢的 ACG 產業等等，都會是非常重要的內容產業，各國都是以振興內容為重點，你剛剛提到的多元資金，其實除了政府的扶植以外，要讓它更有金融體系的支持，更多元資金的投入、以及企業的參與，在新版的電影法裡面也把贊助媒合的機制放進來。我想我們會以政府的角色來思考，看怎麼健全這個產業發展的整體環境。

**蔣委員乃辛：**文創法通過到現在已經 6 年了，當時立法是說 4 年的時候就要檢討，我不曉得現在文化部有沒有去做檢討？那個叫什麼「院」的，我不曉得你們簡稱什麼？

**鄭部長麗君：**文創院設置條例。

**蔣委員乃辛：**文創院到現在也沒有成立啊！對不對？其實文創院設置條例跟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最重要的一個法，可是文創法通過到現在已經 6 年了，沒有去修法，也沒有去成立文創院。我覺對未來文化部要振興文化創意產業，這 2 個部分是一定要去努力的。

**鄭部長麗君：**據我的了解，同仁有持續在召開文創法的公聽會，這也是之前我們委員會的提案，請文化部去召開公聽會，所以他們已經在辦理，有跟業界做進一步的溝通，文創院組織條例也送來立法院了。未來我們會持續評估文創法是否要进一步強化，也希望文創院設置條例大院能夠支持，讓我們有新的組織來協助推動。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成立的，會把文創產業擺到文化部的主管裡面，就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重視，現在五大新興產業裡面沒有文創產業。我希望未來文化部施政的重點，文化本身雖然非常重要，絕對不容許忽視，可是我們更希望，對於文化創意產業這一塊要多一點關心、多一點照顧。

**鄭部長麗君：**這個我會非常的重視。報告蔣委員，我有特別邀請丁政次，因為她是業界出身的，這也顯示我們的決心，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有這樣的決心，當然，我也歡迎委員給我們更多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夠把握時間來做事。

**蔣委員乃辛：**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報告？第一個，就是有關文化創

意產業的政策，希望能夠比今天的報告再詳細一點。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就是要如何振興文化創意產業的具體作法。

鄭部長麗君：好，我再提供給委員書面資料。謝謝！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鄭部長，我發現你是現在全中華民國最年輕、最美麗的部長，你說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有 2 個意思，一個是真的年輕、美麗，另外一個，我發現目前部長只有一個是女生。

鄭部長麗君：部長？行政院秘書長也是女性。

許委員智傑：其他的有主委、秘書長，但是目前部長只有一個女生，叫做鄭部長。

鄭部長麗君：表示各種角色都有女性。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個女性部長，所以我說你是最年輕、最美麗的部長，沒有人可以跟你爭，因為只有你一個，所以我們在這邊先呼籲一下，現在是女性出頭天。

鄭部長麗君：所以沒有「最」字。

許委員智傑：對，現在連我們的總統都是女生了。

鄭部長麗君：因為只有一個，所以沒有最美麗。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個，就是最美麗、最年輕，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謝謝！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建議以後還可以多幾位女性的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也期待。

許委員智傑：好，我想這個對於性別平等會有比較正面的幫助。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在邀請次長的時候，也有特別邀請一位女性的次長，她的年齡還比我小一點，她小我半歲。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最年輕、最美麗的次長。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鄭部長從立委當到部長，當然角色不同，連我們自己也感覺有所不同，因為以前馬英九政府做得不好的時候，我們就說馬英九政府不好，後續我們也很難去著力；未來是民進黨自己執政，在選舉之前我們一直跟選民講，我們是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做不好就換掉，現在換

我們做了，當然我們也要用這種態度，來要求我們自己一定要把事情做好。坦白講，這一陣子我自己的壓力也很大，事實上政府是沒有蜜月期的，我們的重大建設不能等，所以我們還是需要繼續來要求我們的重大建設，希望部長可以繼續支持。

首先我們來看這幅圖，部長知道在哪裡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期待的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許委員智傑：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我們已經要求很久了。鄭部長也跟我一起要求很久了，現在我們來看上一次、五二〇之前最後一次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那個時候是許秋煌次長來回答的，我們來看看這個時間。事實上，我們本來要求民國 104 年要完成，現在要拖到民國 105 年、民國 106 年的 6 月，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有特別問一下許次長，要他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也要他在新的部長到任時跟新的部長報告，這個部分答應的時間不要再跳票了；當時許次長是回答 6 月到 8 月會竣工，明年的 6 月會試營運，明年的 10 月可以正式營運，這是五二〇之前文化部給我的答案。

現在鄭部長已經到任了，是不是行政可以延續、政策可以貫徹？鄭部長認為可以依照規劃的日期完成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也非常關心進度，上次我們知道在五二〇前文化部同仁是表示今年 6 月 30 日要申報竣工，所以就請他們要務實評估進度。最近已評估出進度，有一點點要再往後延……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就我報告所提，第一標工程要在今年 7 月 30 日申報竣工，這是同仁給我的最新預估進度。那我也提醒同仁，要務實評估，並且務實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所以到底是不是務實的時間，部長還沒那麼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已請同仁務實評估。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們都是要求部長，所以請告訴我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們最重要的是做好工程、管控品質，所以同仁給我的訊息是 7 月 30 日要申報竣工。

許委員智傑：顧好工程是基本條件……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第一標。

許委員智傑：當然，最後是由首長承擔，所以這次部長無法給我確切的答案也無妨，希望下次能夠給我一個確切的時間，也就是妳可以承擔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第一標是在 7 月完成，而完成竣工是 10 月。

許委員智傑：現在又變成 10 月了，請部長看看，上次次長回答我的是 6 到 8 月完成竣工……

鄭部長麗君：因為在交接期，我請同仁一定要務實評估，所以申報竣工的時間是 10 月 31 日。

許委員智傑：從 8 月延到 10 月，就是再拖 2 個月。

鄭部長麗君：剛才回答的是完成驗收的時間，申報竣工是 10 月 31 日。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反正部長現在還無法完全確定，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這是同仁給我的最新數字。

許委員智傑：既然是同仁給的，當然不是妳要負責，而是同仁要負責……

鄭部長麗君：我也要負責。

許委員智傑：妳這次就要決定負責的時間嗎？還是要等到下次？

鄭部長麗君：一旦擔任首長，就要負責督導並盡全力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竣工時間是 10 月底？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完成驗收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106 年 6 月 30 日。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在完成驗收之後，開始試營運？

鄭部長麗君：試營運是在 106 年 9 月。

許委員智傑：今年 10 月竣工，完成驗收是明年 6 月底，試營運則改成明年 9 月？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那何時可以正式營運？

鄭部長麗君：目前預估是 106 年 10 月中旬正式開館。

許委員智傑：試營運跟正式營運只差 1 個月的時間？

鄭部長麗君：對，規劃的試營運時間比較短一點。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個新的訊息？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請同仁給我的最新規劃。

許委員智傑：好，請看下一張。這件事之前國民黨政府已經跳票多次，我們看到有亞洲四天王，現在也有衛武營跳票四天王，因為已經有 4 位官員跳票了，所以我希望部長這次決定的完工時間不會再跳票……

鄭部長麗君：我會全力以赴，但我也覺得工程品質的把關最重要。

許委員智傑：當然，工程品質最重要，如果工程無法確保品質，那什麼都不用談了！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能要辛苦一點，因為我們對於衛武營已經期待很久，可是整個計畫一再拖延，所以針對剛才部長提到的竣工、驗收、試營運及正式營運的這幾個時間點，我們拭目以待。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放在我的桌上。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看部長有沒有決心和魄力把它完成。

請看下一張，部長可曾看過這個地方的圖？

鄭部長麗君：這應該是南流，也就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圖中那 6 個鯨魚，應該是 6 個 Live House 裡面的第一標工程。

許委員智傑：是，從這張圖可以看到規劃得相當漂亮，這是全貌……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全貌。

許委員智傑：妳知道第一標在哪邊嗎？

鄭部長麗君：右邊是第一標，就是 6 個 Live House。

許委員智傑：對，部長不錯，剛上任就很有概念。右邊是第一標，那這邊是……

鄭部長麗君：第二標工程。

許委員智傑：一開始時，第一標原本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妳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第一標原定 105 年 4 月 12 日完工。

許委員智傑：那是後面啦！最早時預定 104 年就要完成。

鄭部長麗君：但是工程都會延宕……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第一標拖到現在；至於第二標，原本預定何時完成？

鄭部長麗君：第二標原本預定 108 年 1 月 28 日完工。

許委員智傑：兩者預定完工時間相差 3 年多。我們先看第一標，現在大概完工 89%；至於第二標，預定在 108 年完工，其實這兩標完成，就算是海音中心完成了，但是現在這兩標裡面有一個重大的缺點，部長知道是什麼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那就是室內大型表演廳裡面沒有觀眾座椅，這麼大、這麼好的一個音樂廳，裡面竟然沒有座椅，妳相信嗎？

鄭部長麗君：這是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嚴不嚴重？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個嚴重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是不是讓人覺得可笑？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責任協助它做後續的擴充。

許委員智傑：這是文化部自己的工作，妳要協助誰？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會做後續的擴充。

許委員智傑：第一標及第二標完成之後，針對這個重大缺點，一定要把它補足，否則的話，甚至有監委提出糾正，指這裡面還缺少一些觀眾席、隔音牆。請看下一張，有關室外的部分，也可能會吵到附近民眾，可見這些設施都是必要的，文化部是否可以承諾一定要把第一標、第二標工程中所缺少的這些東西補足？

鄭部長麗君：同仁告訴我，我們會有一個工程後續的擴充項目，經初步估計，會再增加一些經費，所以等到高雄市政府提出經費需求，我們就會儘可能一起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儘可能一起來推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協助？

許委員智傑：積極協助？這是誰的工作？

鄭部長麗君：還是要由高市府提出這個需求，但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只要一提出來，我們就會推動。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是文化部的事，是高市府協助你們去做相關工程的發包，而最後的責任還是要由文化部來扛，所以缺少觀眾席，是文化部被笑，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工程的確是我們委由高市府辦理，我們會進行整個規劃、督導及

工程品質的最後把關，包括所有內裝以及未來在國表藝裡面，衛武營的營運團隊要到位，我們會負起責任全力推動。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希望部長給我們一個承諾，因為這個工程的第一標經費大概是 4 億多、第二標大概是 40 億，而現在缺少的這些東西，所需經費也是 4 億多……

鄭部長麗君：大概是 4 億多、5 億多……

許委員智傑：4.6 億啦！這筆經費應該由文化部承擔，部長認為有沒有道理？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許委員智傑：請回答我是不是應該由文化部承擔？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站在高雄的角度，覺得應該要讓部長清楚了解：第一，對於海音中心，我們已經期盼很久了；第二，高雄市民的權利不能漠視，文化部應該要爭取預算，俾讓高雄市政府好好完成海音中心。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全力以赴、積極推動。

許委員智傑：希望文化部負責。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想到我第一次在這裡質詢部長，就要用非常心痛、遺憾的態度來跟妳對話。

早上幾位委員都談到了五二〇，身為一個原住民立委，我要代表族人對政府提出嚴正抗議，因為我們今天看到的不是一個電影的呈現、不是一個私人劇團的呈現，而是一個曾經說過要向原住民道歉的中華民國總統，在她就任之時，竟在國際舞台上，以漢族為中心，以殖民心態來對待原住民。對於五二〇當天的就職典禮，部長是否有全程參與？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在場。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看到整個就職典禮，可說是經過精心巧妙的安排，可是這兩天不管是媒體或是社群網站，大家幾乎都針對當天「台灣之光」的演出內容以及司儀的旁白，做出非常嚴厲的批判。部長身為文化部的首長，不知妳如何看待「台灣之光」的演出內容？妳覺得妥當？還是不妥當？

鄭部長麗君：對於委員一開始提到的心情，我能感同身受，我也覺得大家應該要感同身受，因為這個表演內容涉及對原住民的不尊重，甚至讓原住民朋友感覺受到歧視，所以我覺得我們除了深切的感同身受之外，對於未來任何政府或國家的文本、儀典、政策及語言，也都不應再出現這樣的錯誤，對此我們要引以為戒，尤其文化部站在推動文化事務的角度，在文化視野裡面，絕對不能有這樣的錯誤觀念。我要再次強調，對於委員的心情，我感同身受。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妳也認為不太妥當？

鄭部長麗君：對。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現在我們就來回憶一下，當天在原住民族各代表出場表演時，演出旁白說：「西方世界的宗教信仰，也因此流傳到了台灣，改變了許多原住民們粗獷而草莽的習俗……」……

鄭部長麗君：這個不妥！

高委員金素梅：「但改變不了的是原住民們的純真跟自然，他們喜歡唱歌、跳舞……」好像原住民一直被人家說只會唱歌、跳舞……

鄭部長麗君：有刻板印象。

高委員金素梅：在堂堂的總統就職典禮上，對於原住民的演出，居然是以漢人的優越感來呈現原住民需要被教化的心態，我想這是長期的殖民體制跟教育及文化意識形態形塑出來的，對嗎？

鄭部長麗君：對，太一元化。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除了部長、次長列席之外，文化部裡面的司長、處長、館長、局長及主任也都在場，所以我要期許在場的所有文化部同仁，以後不可以再犯這樣的錯誤。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同意，委員的提醒，一定要成為我們的信念。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除了剛才提到原住民被意識形態形塑的概念之外，五二〇當天演出清兵揮舞旗子，原住民落荒而逃的畫面時，旁白說：「西元 1683 年，施琅攻打澎湖，鄭克塽投降，施琅反對放棄台灣，清廷最後採納施琅意見，於台灣設府，隸屬福建省。」部長，當妳看到這個畫面時，是否覺得風馬牛不相及？施琅攻打澎湖，鄭克塽投降，結果畫面竟是原住民竄逃，我想這已不是史觀錯誤的問題，而是虛構的歷史，這是何其嚴重啊？

今天我要在此告訴部長真正的原住民歷史，請看投影片。這是 1895 年日本據台之後發布的 26 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講白一點，就是蕃地等於無主地、等於國有地，這分明是從法理上占有原住民土地，大家應該看得很清楚吧？

請看下一張，這是以武力討伐原住民部落以後，實際占領了原住民土地，並以電流鐵絲網及埋設地雷的方式來替代傳統的隘勇線，以增加防蕃效果。

請看下一張，這是日本侵略台灣，原住民抵抗的重大戰事，首先是 1874 年發生的牡丹社事件，日軍侵略排灣族及魯凱族；請看下一張，這是 1908 年侵略阿美族，一直到 1934 年又侵略布農族；請看下一張，這是侵略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賽夏族；請看下一張，這不是我自已拍攝的照片，也不是劇照，而是從日本總督府裡面看到的，日軍用了「殺光、燒光、搶光」的三光政策，這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歷史！

請看下一張，這是日本殖民政府的戰功簿，從 1896 年到 1920 年，將近 24 年當中，日軍討伐生蕃 138 次，就是我們剛才看到的那些戰役，其間殺死 7,000 多人、殺傷 4,000 多人，原住民被搜繳的槍枝有 2 萬 9,000 把。及至 1920 年人口調查時，原住民原本總計有 13 萬人口，卻死傷了 11 萬。部長及在場的所有館長、局長，這就是原住民活生生的歷史，而不是紙風車劇團在五二〇演出的施琅攻入澎湖之後，原住民竄逃的畫面，那不是我們的歷史，那是虛構的啊！讓我感到更可怕的是，對於那種虛構的歷史，聽說紙風車不是只有在五二〇上演，他們已經到許多鄉

鎮巡演幾百場了！部長，我終於了解原住民文化一直無法在台灣社會受到重視，讓大家真正明白原住民的歷史是什麼的原因所在。

在請大家看最後一張投影片之前，我要說的是，昨天我在臉書上看到一篇政治大學博士生嚴婉玲寫的文章，她說：「就職典禮的表演，究竟錯在哪裡？紙風車劇團台灣之光的戲碼，事實上並非第一次表演，之前它已經在各地巡迴演出了，為什麼在今日會引起軒然大波呢？或許我們先不要忘了這是一個兒童劇團，之前的搬演思考是以兒童為目標觀眾，熱鬧彩麗的畫面容易使兒童進入一個繽紛的世界，獲得極大的快樂，並從中學到一些台灣史。但當台灣史學界已經有能力出產不少關於原住民族跟漢人之間的接觸、對抗、甚至協作等各種面向的關係的細緻研究時，紙風車編劇的想像仍停留在原住民族樂天知命、載歌載舞，漢人、清兵揮一揮大旗就把他們趕跑的簡單敘事，甚至西方人傳進的文化，使他們改變了粗獷而草莽的習俗。當這些橋段搬上了國家儀典，豈不代表了新政府認同這樣的論述嗎？當蔡英文的就職演說當中表達願意對原住民道歉的態度時，這樣的表演內容豈不自打嘴巴？」這是政大博士生嚴婉玲的文章，我相信她是漢族，並不是原住民。

接下來我想再跟大家分享一段話，這是 2002 年 10 月 25 日晚上，第一任文化部長龍應台女士在原住民針對當時國民黨政府抗爭的場合中所說的一段話：「我希望原住民的聲音非常、非常大，而且非常鮮明，這才能夠教育漢人，我們是如何目中無人而且自我狂妄。我們漢人之中，不管是客家人、外省人或者是台灣人、閩南人，都在大聲的喊叫——我們的權利是怎麼樣受到傷害了，而竟然會看不到原住民一路是怎麼走過來的！」部長，妳認同龍應台女士說的這段話嗎？

**鄭部長麗君：**我心裡面認同。報告委員，其實 90 年代左右，台灣社會開始有原住民朋友發起「還我土地運動」時，我還是學生，但我有時會去聲援。我覺得新政府或是社會各界，應該要從原住民朋友如何看待歷史裡面來學習，以避免一元化的史觀，在族群中造成傷害跟不尊重。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就因為妳剛才說原住民跟著民進黨打破了威權，我們是跟你們手牽手的……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國民黨執政，我們的譴責不會這麼嚴重，今天我們之所以如此心痛，就是因為你我曾經手牽手走上街頭，經歷打破威權的歷史過程，所以照說你們應該最清楚知道我們的痛在哪裡，而且你們也不斷說你們是受害者，但是今天你們這個受害者卻用受害者的角度來讓原住民受傷，尤其令人無法諒解的是，我覺得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我不相信在這樣一個重大場合裡，竟然沒有審核機制。從這個劇本通過，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而不是政黨的問題，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普遍存在我們所謂的高知識份子的手上。部長，這是我感到最可怕、最在意的地方，我覺得這是我們未來更要注意的事情啊！部長剛才表示，在未來的文化會報中，妳會彙報這一段，不知妳要如何彙報？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會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希望原民會及客委會均能共同參與。針對委員今天的心情以及對我們的提醒，我希望未來的政府及社會能夠一起學習，避免侷限於一元化史觀

，並且更尊重原住民朋友對歷史的看待，繼而進行多元文化、多元族群之間的彼此對話、彼此學習。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部長上任之後，類此事件不要再發生了，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當然，應該要避免。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回娘家感覺好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很熟悉、很溫暖。

陳委員學聖：到今天為止，我覺得大家都是以禮相待，這個「禮」是禮儀、禮貌的「禮」，但我要多一個道理的「理」，所以未來我會用禮貌及道理跟部長相處。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過去龍部長上任時，我告訴她：「文化就是從好好吃一頓午餐開始。」今天我建議部長，文化就是好好陪妳的孩子成長，不要因公忘私，忘掉妳的孩子……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溫暖的提醒，我很感動。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要以「理」相待。請看投影片，首先是有關就職大典中稱原住民草莽這件事。我一直很在意今天部長的回答，從一開始有委員詢及部長對自己上任之後的期許，妳說妳不會為上位及政治者服務，所以我想這件事就是考驗妳的擔當以及對自己的承諾。這次就職大典上談到，西方傳教士改變了原住民比較草莽的生活習慣。對於這樣的演出旁白，我看到今天部長對其他委員的回答，都是表示妳覺得不妥、覺得原住民不受尊重，包括剛才高委員金素梅也問了這件事，妳的回答是「感同身受、引以為戒」，既然如此，針對這次的失言風波，到目前為止，政府部門有道歉過的人，層級到什麼地方？

鄭部長麗君：據我了解，這兩天籌委會有用新聞稿的方式表達歉意，那我也是從新聞稿上面看到的。

陳委員學聖：好，接下來我就要考驗部長的擔當，妳說妳不會為上位及政治者服務，而且剛才還說這是一種歧視性的語言，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紙風車劇團出來道歉、只有籌委會活動組組長李厚慶出來道歉，妳覺得這個層級夠嗎？妳願意代表新政府為這件事道歉嗎？我很認真看待此事，尤其剛才高委員金素梅講了那段話以後，我個人也是感同身受，因為她說如果今天是國民黨執政，譴責會更重，畢竟過去民進黨跟原住民從「還我土地」開始，一起走過若干正名運動，我也看過、走過，但是國民黨揹的包袱就是比較重。事實上，對於這件事，我看今天質詢的各位委員，都是輕輕放過，而部長也都是說「感同身受、引以為戒」，但請問妳願意為這件事道歉嗎？如果妳願意道歉，那我對妳的未來，真的會有非常大的期許跟改觀。

鄭部長麗君：雖然我個人沒有參與籌委會，而五二〇典禮當下，我也剛剛完成宣誓，但是從過去身為立委、身為民代及參與公民運動的經驗來看，我方才非常真誠的表達說我對這件事和原住民一樣感同身受，同時也引以為戒，認為政府的儀典……

陳委員學聖：那妳願意道歉嗎？

鄭部長麗君：政策文本、政策語言，都不能犯這樣的錯誤，因此，雖然我不是籌委會成員，但我願意表達有這樣的錯誤，是不妥的，我覺得很抱歉。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我給妳掌聲鼓勵！

您願意道歉表示您真正認真看待這件事情，對於未來文化部的施政，我相信我們會給予更多支持和鼓勵，本席要為部長按第一個讚。

接下來，請部長看看這些數據資料。對於是否接任這個位子，您煎熬很久，花很多時間思考……

鄭部長麗君：對。

陳委員學聖：於是花比較少時間在想接任之後要如何做，因此本席今天不談您的整體施政方針，只從單點突破，以此來看部長準備好了沒。

這些數據資料指出 2015 年陸劇在臺灣播出總共 49 部，同年臺劇在大陸經審播出只有 4 部，這是現況；至於韓劇，2015 年韓劇在臺灣播出總共 71 部，有 3,000 小時，同年臺劇在韓國播出只有 0 部。本席和部長提到這一點的原因在於臺灣不是沒有機會走出自己的路，而要看我們如何面對。以臺灣在大陸播出的戲劇而言，從 2004 年開始，有 10 部，2009 年達高峰，有 33 部，去年則只剩 3 部。這表示臺劇曾經在大陸風光過，但是現在下來了，而臺劇在韓國更是一敗塗地。先從韓國開始談，部長認為臺劇有沒有到韓國打天下的機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影視產業的確要積極輸出，它是價值輸出，也是產業輸出，這應該積極輸出，包括日本、韓國，甚至亞太地區，更要放眼世界；如果我們有信心，就要積極發展這個部分。

陳委員學聖：對，我們要有信心。再來，本席要考考部長，目前有一部臺灣電影正在韓國上映，這兩週票房在韓國已達第七名，你知道這是哪一部嗎？不用給部長打 pass。

鄭部長麗君：我真的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學聖：局長知道嗎？也不知道。請問在座有哪一位知道？這部電影在這星期六、日於韓國上映，票房在韓國已達第七名，就是「我的少女時代」，這真是不可思議吧！沒有任何人提供其資金，就靠這樣衝，從在大陸的票房開紅盤，再到東南亞，現在到韓國，韓國是最難打進的市場，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和韓國的比例，如今我們竟然可以有這麼好的成績。因此這是為與不為，本席特別和部長提到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談到大陸，韓國比較有機會談是因為我們和他們之間沒有政治氛圍影響，全部靠實力；至於大陸，部長就要深深思索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關於我們和大陸的互動，這些年陸劇對臺銷售版權總額增加 300%，從 2012 年「後宮甄嬛傳」進來後，臺灣成為大陸外銷戲劇的最大買方，2013 年陸劇版權出口臺灣銷售總額是 9,300 萬元，2014 年達 3 億 7,000 萬元，2015 年「武媚娘傳奇」、「琅琊榜」再掀高潮，單單現正上演的「芈月傳」就高達 7,300 萬元，你有看這部戲劇嗎？

鄭部長麗君：我沒有時間看。

陳委員學聖：這部戲劇和「後宮甄嬛傳」都由同一個演員—孫儷主演，當初她來臺灣，沒人認識她，經過四年光景，「芈月傳」對臺的銷售版權就高達 7,300 萬元。

面對大陸對我們的入侵，本席要談的是部長準備好了沒。我本來很想知道你有準備，可是看過您的報告和洪部長的報告之後，我必須坦白說，有一件事情是剛剛委員詢問，但是你沒有認真據實回答的，就是未來兩岸的交流。您說今年編列有 3,800 萬元的預算，既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你會執行。然而本席仔細前後對照您上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不管是您的口頭報告，或是書面報告，不論是文化外交或文化國際活動，各國的部分都有，唯獨從頭到尾都未提及「中國」或「中國大陸」這些字眼，不知這是部長疏漏，還是刻意挑開。因此，本席列出洪部長的報告和您的報告對此的差異，洪部長的報告提到，「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強化文化輸出及國際連結」，還有「活絡兩岸文化交流，協助產業布局合作」；您的報告卻只提到「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蔡英文總統在五二〇回答兩岸關係之後，大陸說這個答句還沒有答好。但是我認為部長對於兩岸文化方面已答完了，因為你完全不提，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發生何事？本席剛剛和你說到，單單在戲劇方面，大陸對臺灣入侵的嚴重性，如果再提及 OTT 產業，其入侵更加嚴重；然而您的施政報告竟然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中國大陸」或「中國」，這樣的話，我怎麼知道您是不是已決定拒絕和大陸往來。

**鄭部長麗君：**我和委員說明，這不是如此，我們的施政報告是提到整體政策理念和概念，並沒有提到任何個別的國家……

**陳委員學聖：**你們可以細數出曾透過哪 12 個據點推動文化交流活動，但是不論如何看這份報告，為何「大陸」或「中國」連一個字都沒有？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施政報告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國家……

**陳委員學聖：**有，我唸給您聽，報告內容是「全球布局：現於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

**鄭部長麗君：**那應該是業務報告。

**陳委員學聖：**好，還有你們辦過的活動包括美國南方音樂節、法國坎城唱片展、英國音樂節、日本富士搖滾音樂祭等等，唯獨漏掉「中國」或「中國大陸」。部長，誰設下這個陷阱讓你跳？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唸的是我們目前的業務報告，這是同仁給我的報告，而我在交接時，有請同仁條列國際交流和兩岸交流的計畫項目，我也有關心這些有沒有在進行，所以不會有委員擔憂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不是，這已經發生。本席剛剛在台上沒事時，真的翻過這些報告好幾次，我很怕誤會您，讓部長一上任就被誤解，請您回去再看看。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容許我花一些時間說明，從委員剛剛一開始關心的影視產業競爭失衡的問題，到未來提振文化經濟和影視音產業都會是我們的重點。至於方才提及的「我的少女時代」，我注意到該片在國內的票房約達 4 億元，這就是一部成功文化內容的作品在國內市場能得到大家迴響的話，它會有更強的實力走出去。因此這是整體的工作，我們不會偏廢而不去哪一個市場……

**陳委員學聖：**沒有關係，部長……

鄭部長麗君：對於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輸出、影視內容的輸出，我們不會排除中國大陸的市場；再者，當我們的文化內容走出去時，我們希望自己有自信；另外，除到中國大陸外，我們同時希望積極到更多國家，以全面推動。

陳委員學聖：好，本席希望部長補送你們對於兩岸準備如何進行文化交流的資料，這一點特別拜託。

鄭部長麗君：是，我有請同仁整理國際交流和兩岸交流的計畫，這應該待會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要提的這件事情很重要，希望部長立即處理，就是冠名權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對不起！

陳委員學聖：就是冠名權的問題，不管是「她很漂亮」、「皮諾丘」、「奇皇后」，或是「琅琊榜」、「神雕俠侶」、「雲中歌」、「水滸傳」，抑或現正上演的很多戲劇，皆是如此，請部長很認真看待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是。

陳委員學聖：當年我們同意其有冠名權是為扶植臺灣的運動與戲劇，但是最後冠名的戲劇全都是陸劇、韓劇，反而打壓到臺灣本土戲劇，部長能不能很認真承諾我們，如果陸劇、韓劇要有冠名權，這必須搭配臺灣本土劇，不然，就開始只有臺灣本土劇可以有冠名權。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和 NCC……

陳委員學聖：韓國、大陸都規定黃金時段不可以播放境外戲劇，且訂有國內戲劇的下限，也訂有國外戲劇的上限；反觀臺灣，境外戲劇完全如入無人之境。本席出這個題目給部長，請問您能在多久時間內處理完冠名權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和 NCC 盡速協商；至於委員關心的競爭失衡問題，我在施政報告提到，我們希望能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所以各種方法都會列入考慮。

陳委員學聖：好，最後只講一句話，如果有機會，請看看公視的人生劇展和學生劇展，這是丁曉菁他們做的，裡面真的有很多非常好的導演，臺灣的潛力無窮，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特別邀請丁製擔任次長。

陳委員學聖：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召委。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部長好，「雄雄」之間你的角色更換，我們本來都在台下坐一起，好像姊妹一樣，也是好同事，現在我們要站在分屬對立的台上，不過，我還是非常肯定你。

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關心總統就職大典的某些表演對於原住民刻板印象的敘述，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個人也覺此事不妥，而您剛剛針對它的文本和整個敘述方式不但指出不妥，要引以為戒，還表示您個人感到抱歉。您真的非常棒，也值得肯定，這本來不關您的事，因為這整個就職表演和所有流程都是籌備委員會及承辦單位的事情，但是你勇於承擔，我還是必須肯

定您，也非常謝謝您，只是我還是認為這不關你的事。

今日有許多委員談到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的相關問題，包括臺灣如今面臨的困境和未來應該做的事情，本席也很關心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如何在政府扶植下得以強大。過去我們常批評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好像都在單打獨鬥，因為政府的角色及資源整合、向外輸出的力道不夠；而過去的部長曾提過影視音文化產業發展的上位計畫，那好像是五年計畫，雖然我不知其未來的走向會如何，但是我關心這個方面除軟體、軟實力的扶植與人才的培育之外，最重要的還要有硬體設備。之前您當立委時，我們私下也交流過意見，現今不論是地方政府也好，直轄市政府也好，大家都提出發展影視基地的政見；不過，據我現在看來，要說非常有規模者，除高雄外，就以臺中最積極，可是這就需要鄭部長未來多多支持，這是為何？亦即我剛剛提到的硬體設備。部長應該早有耳聞，中國影視城的規模之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韓國在這個部分也做得很好。請問臺灣要和他們競爭，要爭取到國際劇組來臺拍片，除以補貼吸引他們之外，相關的硬體設備、完整的影視基地在哪裡？這需要文化部整合國家資源，政府全力協助，才有可能做到。

鄭部長麗君：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因此必須為我們臺中的影視基地發聲，也希望鄭部長可以幫忙，現在第一期的工程是臺中市政府靠自己的預算正在進行，可是規模不夠大，且自我定位雖然明確，卻仍然不足；我們希望擴充這個影視基地的能量，使其能有第二期、第三期的工程。

剛剛陳學聖委員談到「我的少女時代」在韓國的票房已拚到第七名，該部電影是以七〇年代為背景片子，而我們臺中有光復新村，還有很多很多從七〇年代保存至今的文資保存重要據點，甚至霧峰林家也很完整保存清末臺灣早期的閩南式建築聚落；我們還希望做一個文化廊區，結合影視基地和文化廊區，未來這可以讓國外劇組或臺灣本土劇組就地取材，在臺中拍片，以創造臺中影視產業的利基。我說那麼多，就是希望部長支持。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何委員的問題和提醒。當我還是立委時，也質詢過當時文化部的洪部長這個問題，那時我看到中國大陸要在上海的影視基地特別興建一個區，按 1：1 比例打造臺北老建築和我們的街景生活，於是認為我們應該加緊腳步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很多製作團隊和人才可能由於檔期因素，所以他們會優先選擇到那裡拍攝，甚至未來要拍臺灣題材的片子都要到中國大陸，因此我們應該積極……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真是如此，臺灣自己要檢討。

鄭部長麗君：是，當我質詢洪部長時，他非常認同這個想法，在交接時，他也和我當面提到，他非常希望臺灣能有影視基地。因此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合作，希望加速推動這件事情。據我瞭解，臺中市政府有提出很完整的計畫，他們的影視基地也具有相當大的規模……

何委員欣純：他們有在水滸，還有在霧峰……

鄭部長麗君：其他縣市也有提出一些計畫，我們會整體評估，亦會儘速積極和各地方政府會商，並

向行政院提出計畫。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部長的承諾，希望文化部可以大力支持這個部分，不管是音樂，或是電影，還是電視劇，我們都希望能有這樣的影視基地為臺灣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扎根。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不是太大也不是政策的問題，雖然這是小問題，但是我一直覺得很納悶。部長應該知道國表藝中心現正營運管理臺中國家歌劇院，而臺中國家歌劇院預計 8 月點交，開始試營運，現正積極招商。該歌劇院的一樓、五樓、六樓三個樓層都有招商計畫，不管是文創區，或販售書籍區，抑或販售很好的文創商品區，還是餐飲區，如果招商招得好，以商業行為而言，這會增加臺中國家歌劇院的來客數，亦即吸引很多臺灣民眾願意到臺中國家歌劇院，除欣賞表演外，也可以順便創造文化創意產值的商機。

部長剛上任，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這件事情。現在我手上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駐店招商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這些資料是我 5 月 10 日和部裡索取，而文化部在 13 日提供的。這個資料顯示五樓和六樓已公開標出，得標者為同一家公司—好樣本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我也打聽過，這家公司在臺北，他們在臺灣確實算是文創界的頂尖公司，我們亦非常歡迎他們來臺中；不過，我們發現整個招商過程有一些問題，其實我也不知這是不是問題，部長可能要詳查。本席的簡報提到五樓和六樓已經招商，也提及權利金、履約保證金等等規定，包括以每月 2%營業額為營運回饋金。但是除五樓、六樓之外，其他空間尚未標出，現在已標出之三個樓層的得標者都是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還有四個地方是流標，針對這四個流標的地方，文化部國表藝中心的回答是你們要邀請進駐。之所以流標就是因為沒有人要來，可能是因為難度很高或是創意不足，所以才會流標，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鼓勵台中在地的文創或餐飲業者來參與營運，但是我們後來發現其實只有一樓部分空間是邀請在地的餐飲公司或伴手禮公司業者來參與，其他部分都還沒有人來。後來本席又接獲一些資料，針對這四個洽談流標的區塊，你們邀請進駐的廠商幾乎都是內定的，為什麼？因為在台中國家歌劇院還沒有公開招標之前，好樣本事公司就已經在招商了。在此本席要提出兩個疑點：第一、好樣本事公司在沒有經過公開招標之前，只有在台中國家歌劇院的邀請之下，就已經對外公開招商，這樣的關係是什麼？這一點請部長去查清楚。第二、你們所邀請的進駐不用支付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甚至任何條件都還沒有談妥，這和其他三個已經公開招標、已經設定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已經談妥每個月要有 2%營運回饋的區塊不一樣，這四個邀請進駐的區塊統統都不用，這等於是免錢的生意，而他們已經在對外公開招商。台中國家歌劇院又向我們透露 4 月 29 日和 5 月 10 日已經兩次對外招商，本席也拿到一本 4 月 29 日好樣本事公司對外招商的計畫案，從這個計畫案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花了四十幾億興建的台中國家歌劇院，從一樓到六樓所有能夠做餐飲、文創、賣書的空間，也就是只要能夠做生意的地方，全部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包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有一些部分是透過公開過程得標，這一點本席予以尊重，但是有一些部分並沒有透過公開過程就已經在對外招商，而且還有廠商跟我們說，在對外招商過程中，好樣本事公司不用上繳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但它已經在跟台中的微型產業業者及招商對象談每個月要收多少錢了，包括押金和的租金在內，本席實在不瞭解為什麼國家級歌劇院的招商過程會這麼不清不

楚？

**鄭部長麗君：**謝謝何委員提出這個問題，目前我還沒有進一步去瞭解細節，不過既然委員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回去之後我會立刻責成藝發司、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瞭解。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本席會把所有細節資料轉交給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查清楚。我們要扶植在地的文創，讓台灣好的文創也能進駐台中國家歌劇院，但我們不希望從一樓到六樓只除了少數空間是由在地餐飲業者來參與，其他全部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包了，而且還當起二房東，像這種不公開的過程，真的需要好好去查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會儘速去瞭解，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上任，請問你可不可以簡要說明接任文化部部長之後，你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我認為現階段有必要再進一步釐清政府對於文化發展的責任所在，打造一個能夠比較充分支持文化發展的公共體系，這裡面包括法規、組織增設、政策以及如何與民間各個系統整合串連，我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公共責任政策體系能夠讓文化長期穩定發展，其中當然包括藝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經濟，它同時具有文化內涵和經濟產業的型態，如果能夠提振這項產業的發展，也能帶動文化內涵的提升。

**曾委員銘宗：**本席非常贊同，文化保存固然重要，但必須設法使其產業化，它才有辦法永續經營下去，尤其我們看到國內年輕朋友到匹茲堡、紐倫堡等地去比賽，常常都是拿到第一名，他們運用創意拿了大獎回來，卻沒有辦法成為創業，更沒有辦法成為產業，這就是目前國內的情況。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韓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情形，現在連泰國都在發展文創產業。目前文創產業有一個發展趨勢，那就是大型化、公式化、產業化，請問部長，目前台灣地區文創產業的總數有多少家？

**鄭部長麗君：**在我的印象當中，這方面有 8,000 億左右的營業額，家數應該是有 6 萬多家，這並不包括創意生活的部分，在文創法的定義概念下總共有 6 萬多家。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總共有 6 萬多家，產值大概有 8,000 億左右。請問部長，以台灣的文化素養及底蘊而言，哪些項目是有競爭性的？

**鄭部長麗君：**在 8,000 多億的產值當中，廣告大概占 24% 左右，文化部所主管的廣播電視占 1,400 億，公益產業占 1,200 億，流行音樂占 300 億，電影也差不多占 300 億，出版最近下跌為 200 億。除了承載文化的內容產業，包括影視音、出版之外，同時我們也注意到 ECG 產業的特殊性，因為它銜接文字和圖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我認為這些攸關文化內涵的傳播內容產業都是台灣非常具有優勢的產業，因為我們有多元文化，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年輕人有非常高的創意，政府應該全力支持，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發展動能。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本席同意部長的看法。IT 產業興起及數位化的結果，使得內容產業變得很

重要，尤其在影視音方面，台灣具有相當的優勢。假設文化部認定影視音產業或內容產業有進一步發展的必要，請問您的產業政策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裡面有幾個環節，第一個是政府的角色，政府的角色應該要是積極協助業者打造一個比較完整與健全的產業環境，包括資金、通路等等，政府應該要有打通通路並促進多元資金投入的相對應推動組織，同時也要有長遠的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更重視青年創意，這些事情必須同時推動。尤其資金和通路是其中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我覺得台灣有非常豐富的故事，我們應該設法讓這些故事被說出來，不僅說給台灣人聽，也可以說給全世界聽，我想這些面向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其實我也注意到在曾委員過去擔任主委任內曾積極推動金融挺文創，就是希望在促進金融體系發展之餘，也能積極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上任，請問你在多久之內可以提出一套很明確、有項目、有時程的文創產業發展政策？你需要多久時間？

**鄭部長麗君：**我的概念是下會期審查預算書的時候，不應該只有數字的預算書，而應該搭配政策的規劃，所以我會在提出預算書的同時或之前就提出文化部的整體政策。

**曾委員銘宗：**請問是在 7 月底或 8 月底？

**鄭部長麗君：**8 月下旬之前，我們會把預算書送來立法院，我希望同仁能夠努力將政策計畫一併送過來。

**曾委員銘宗：**目前推動文創產業的整套產業政策還沒有明確化，為什麼本席要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因為文化部的產業政策必須要很明確，其他部會才有辦法透過租稅手段、金融手段來協助文創產業的發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最慢在 8 月底就提出非常完整的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政策。

**鄭部長麗君：**好的，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問在這項產業政策當中，部長的目標是什麼？你總要有一個初步的想法。比如現在產值是 8,000 億，一年後有沒有可能上兆？或是在兩年後達到上兆的產值？以新政府所推動的五大產業而言，生技產業其實創造不了多少就業機會，相較之下，文創產業不僅可以讓台灣的文化永續經營，而且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就這項產業政策的目標來講，比如一年之中可以讓多少家公司上市或上櫃、產值可以達到多少，請問這方面你有沒有初步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需要更周延的進一步研議，所以我今天沒有辦法直接給委員一個明確的數字。我認為文化經濟及文化創意產業必須在振興內容、健全產業環境方面同步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會擬定短中長期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時間，讓我們整體思考研究之後再提出具體的政策目標，我想這樣會比較謹慎一點。

**曾委員銘宗：**現在產值已經達到 8,000 多億，以比較寬鬆的目標而言，部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在兩年內讓文創產業的產值破兆？

**鄭部長麗君：**在交接的時候，文化部同仁曾向我報告他們有做過這樣的計畫，不過我覺得我自己必須要用負責任的態度，進一步跟同仁們進行研議及規劃之後，下一次我們再向委員回答具體的目標，委員是不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我就不勉強你，因為你剛接任沒幾天。

**鄭部長麗君**：同仁曾給過我他們的相關計畫，原本他們的計畫是在要 4 年內要達到 1 兆元的文創產值，但是我覺得我今天草率的拋出一個目標，並不是對委員最好的回應。雖然我瞭解既有的計畫，但我希望將來短中長期的計畫都要有，除了短期目標之外，也必須要有長期的政策體系形成，讓它能夠持續穩定發展，包括資金、通路、組織和人才各個面向，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讓我們有時間可以提出更完整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現在產值已經達到 8,000 多億，假設是 4 年內才破兆的話，我覺得根本緩不濟急，而且這個目標太低，所以我希望……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讓我跟同仁再來進一步討論。

**曾委員銘宗**：針對文創產業，過去洪部長一直很努力在推動，而且也做出了一些績效，我希望鄭部長接棒之後，能夠協助讓台灣年輕人的創意有機會變成創業，在創業之後，能夠進一步產生大量的就業機會，變成一項產業，為台灣的經濟及文化永續發展做出貢獻，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曾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報告當中兩次提到文化權，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報告中還特別提到讓台灣成為一個能不因身分、族群、性別、社經地位、身心條件而有差異的社會。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及五二〇總統就職大典，不只是全國人民都在看，全世界的人也都在看，對於台灣之光紙風車劇團的展演，尤其是司儀還提到因為西方宗教來到台灣，改變了原住民族粗獷而草莽的習俗，在這麼重大的場合中所展現出來的展演，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覺得不妥，我很能體會原住民朋友覺得不受到尊重，甚至遭受歧視的心情，我感同身受，我也表達政府要引以為戒的意見，未來國家和政府都不應該再犯這樣的錯誤。

**鄭委員天財**：政府的確應該引以為戒，不只是今天說說而已，這恐怕還關係到思維的問題，我不知道司儀的講稿是自己寫的，還是紙風車劇團所提供的？我認為應該是紙風車劇團所提供的文字稿，所以司儀才會這樣說。所謂「引以為戒」應該要有一些作為，本席並不是說要去罵他們，而是設法讓在台灣社會生存的每一個人都能互相尊重，多元文化非常重要，近兩年內紙風車劇團在 319 個鄉鎮市巡迴展演，所以它一定會帶來一些影響。雖然學校並不在你們的主管範圍內，但你們也說未來將要研擬文化基本法，不管是在法的層面或是在行政作為上，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再多思考這個問題，看看所謂的「引以為戒」應該要有哪些作為？

**鄭部長麗君**：這個問題也反映出我們的社會和政府應該更進一步反省一元化史觀的問題與限制，它造成族群之間的隔閡，社會和政府應該要共同學習如何打破一元化的史觀，未來社會能有更多的對話，或者是我們的歷史教育，也應該讓學生有更多歷史史觀思辨的空間，而不是用一元化的史觀來主導，也就是委員所提到的族群的主流化。我們也要更瞭解原住民朋友對歷史的看法和原住民族的史觀，甚至不同原住民的部落和族群都有他們訴說歷史的觀點，我們應該更多元

，互相來聆聽、互相地尊重、互相地瞭解，我覺得未來文化部可以積極努力，促進這樣一個多元的相互瞭解和對話。

**鄭委員天財：**在你主管的業務當中，事實上就有很多可以讓這樣的思維有所改變的利基點，舉個例子，譬如地方的文物館、文化館，不管是一般的或原住民族的，要怎麼樣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去瞭解？當然，教科書是另外一種。可是相關的文化活動，包括地方政府辦的和文化局的各種展演，要怎麼樣讓多元族群、多元文化互相尊重和理解？首先當然就是要認識。

**鄭部長麗君：**是的，這的確就是也許我們真的對自己的土地比較陌生，對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比較疏離，所以我想未來要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讓它真實地被瞭解、被再現，做為我們文化政策的基礎。就像蓋房子，地基要打得夠深，對自己土地、人民的歷史要瞭解得夠深刻，這樣我們的文化政策會更有生命力，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會更有內涵、更有在地性，在全球化競爭當中也會更有特色，我想這是我們必須往下扎根、努力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首要就是讓我們多元族群的歷史記憶可以被真實地認識、瞭解、尊重、對話，並且跟我們的生活重新連結起來，讓它不斷再現。我想，唯有透過這樣的再現，才能夠化解跟避免未來相互之間不瞭解所產生的一些刻板印象，乃至歧視。我想這比政府說不能歧視還要更基本而重要。

**鄭委員天財：**對，當然有很多種方式可以讓多元文化的觀念深植人心。有很多團體，譬如原住民族的團體或是學校，他們要到全省各地巡迴展演，文化部也可以提供更多的支持，尤其是一些人口本來就很少的，像賽夏族，最近有一個案子，你們可能是看計畫啦，因為原住民族團體有時候不太會寫計畫，如果只看書面的話，可能就比不過計畫的評比，所以補助就會很少，事實上這讓他們覺得很訝異。苗栗南庄賽夏族人的學生、耆老很認真地學習，希望能夠到各縣市去展演，讓各地區的人民更瞭解他們，因為賽夏族畢竟是集中在苗栗和新竹的兩個部落。類似這樣的，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給予更多的支持。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本部同仁告訴我，我們上個月正好公布了 105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這就是特別給原住民文化支持的計畫，相關補助受理申請是到這個月底。

**鄭委員天財：**在很多文化中心或文化團體所做的文化展演當中，原住民的部分基本上還是少數，各方面和各縣市都是這樣，除了花蓮和臺東因為人口比較集中，所呈現的和原住民有關的文化展演活動會比較多，西部的縣市基本上還是很少。臺灣很小，如果每個人能接觸到的機會又少的話，文化權要能達到所謂的基本人權就會有它的侷限。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鄭委員的提醒。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中午也沒有休息。先感謝、也很高興你來接任文化部部長這個重要的職務、責任，因為不論從文化立國的角度，或者從未來整個文

化產業的發展來講，文化部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談到我要質詢的主題—新北表演中心之前，我想先請問部長，早上提到要不要拆中正紀念堂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表示目前沒有這個選項，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未來還是要面對轉型正義相關的調整及配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未來我們期待讓民間討論先行，讓民間多元地對話，文化部可以扮演這個平台，讓民間討論，凝聚社會共識。

羅委員致政：所以貴部或政府沒有預設任何的立場，希望透過民間的討論達到共識？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民間討論先行，目前部裡的確沒有一個既定的方案。但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尊重社會一些價值的共識底下來凝聚這個共識。

羅委員致政：本席提供一個想法，看看有沒有可能列入你們的討論方案裡面。

鄭部長麗君：是，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最近一直在討論立法院的空間嚴重不足，要遷到台中等等，可是我們到很多國家參觀過，美國、英國、法國都一樣，他們的國會一定有一個很大的廣場，理由很簡單，因為那是人民的廣場，可以示威、抗議，而不是動不動就封濟南路，對不對？未來如果可能的話，我覺得中正紀念堂對我來講最適合的轉型就是變成國會殿堂，那個廣場讓 10 萬人抗議都不成問題，部長，這個有沒有可能列入思考的方向？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想法很有創意，……

羅委員致政：不是創意，你覺得不可行？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不排除任何方案。我剛才提到，在社會的討論裡面有幾個面向，包括多元的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價值、民主自由的價值、人權的價值、整個都市計畫的思考等等整體融入，希望透過社會廣泛的討論、多元的討論凝聚出最大的共識。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也是一種可能性之一，事實上，我知道以前很多媒體也討論過。

鄭部長麗君：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作為故宮等等，我想我們會從各個面向，包括歷史、民主的價值、都市計畫全方位地加以討論。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請列入可能的思考方向。部長，歡迎到新北市來上班，因為文化部的辦公室就在新北市。

鄭部長麗君：5 月 20 日下午我已經進去部裡開始批公文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新北市對你來講可能比較遙遠一點點。

鄭部長麗君：不會。

羅委員致政：但是對很多民眾來講，新北市距離台灣的表演藝術真的有點遙遠。新北市現在是六都裡面唯一沒有中大型、1,500 席以上表演設施的地方，連桃園都有了。

主席：沒有，我們只有……

羅委員致政：擴大一點，那個表演展演中心可以容納 5,000 人。主席，請不要妄自菲薄，我們新北

市最大的展演中心—板橋表演中心只有 750 席，所以新北的確缺乏一個大型的展演中心。我們知道，新北的人口將近 400 萬，這樣一個人口密集的地方竟然沒有一個大型的表演中心，我們覺得非常可惜。請問部長，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或過去的大台北新劇院，現在進度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關於新北表演中心，部裡有把這個計畫送院來回做修正，最新的進度是……

羅委員致政：已經跟新北市政府簽約了。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已經核定。

羅委員致政：簽約了沒有？我所掌握的訊息是好像已經簽約了，就是委託新北市政府。

鄭部長麗君：簽約了，下個月會舉辦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還是 BOT 案，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行政院核定的是 BOT 案。

羅委員致政：就部長的了解，之前從 93 年開始推動，曾經失敗過 1 次，後來又重新再擬訂新的計畫，當時失敗的原因何在？

鄭部長麗君：關於整個歷程，可不可以讓司長向委員做一個說明？

羅委員致政：可以，司長比較了解。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在 95 年評出日勝生活科技，因為提出的住宅比例過高，所以當時沒有審查通過，後來曾經再報行政院兩次修正為政府自建或以補助兩廳院營運劇院等兩個方式，行政院也都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自建或用補助的方式，行政院都不同意，最後定案的最新版本是什麼？

陳司長冠甫：還是回到 BOT 案，而且政府不出資，完全用 BOT，所以部分商業設施才會……

羅委員致政：既然是 BOT 案，政府當然不出資。我現在問的是，這個 BOT 案跟上一次大台北新劇院 BOT 案的差別在哪裡？第一次也是 BOT 案。

陳司長冠甫：我們開放了住宅的方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主要的……

陳司長冠甫：就是 100 年新北市政府都委會通過 30% 的住宅方案。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總體來講，第一次計畫的樓地板面積本來是 6 萬多坪，現在改變計畫之後，變成 8 萬多坪，樓地板面積增加了，對不對？

陳司長冠甫：對。

羅委員致政：次長，我都有資料。第一次試辦計畫的樓地板面積是 6 萬多坪，現在增加到 8 萬多坪，重點來了，從住商的部分與劇院的比例來看，劇院的比例現在大幅縮水，雖然樓地板面積增加了，可是劇院的坪數從原來的 8,467 坪減為 6,564 坪，現在住商辦總共占了整個基地樓地板面積的 83.6%，而劇院只占了 8.19%，你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增加企業投資 BOT 案的誘因，對不對？

陳司長冠甫：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想過這樣可能引爆未來社會的反彈，變成類似大巨蛋的縮影？

陳司長冠甫：因為要政府不出資，要財務計畫……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在大巨蛋案中，政府也是這麼說的。部長要小心，這可能是不定時炸彈，你們可能會踩到地雷，因為這是前政府通過核定的案子。這個案子現在通過了，從我們新北的角度來講，絕對希望這個大巨蛋或新北劇院能夠如期地完成，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增加的樓地板面積最後全部轉嫁到企業、大財團的身上，要不要小心一點？

鄭部長麗君：我之前有看過相關的新聞報導，社會有提出一些想法，據我了解，部裡同仁正要召開公聽會，我們下個月會召開公聽會再次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我也會進一步了解。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現在社會的氛圍對於很多 BOT 案都有所質疑，尤其是大量地讓利給財團，然後樓地板的面積或劇院的面積比例不斷地縮水，可能會讓這個氛圍更加瀰漫，認為政府在讓利給財團。

鄭部長麗君：因為社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部裡會召開公聽會，我會進一步來了解。另外，我也了解到，去年 12 月促參法進一步修正，增加了 29 條，包括強化公益目的的機制，鑑於促參法有新的版本，所以我也會就新的促參法版本與財政部相關單位研究、重新評估。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我只是要文化部抱持一個立場，就是你們不是營利的單位。我們希望企業界在經營藝文的時候，雖然不至於完全沒有利潤可得，但也不能讓它經營不下去，兩者之間如何求得平衡是非常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因為促參法有新的修正，因應這個新的修正也是一個機會，我們會與財政部討論。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部長在任內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出來，請文化部給我們新北市一個大型的劇院，增加我們藝文人口的休閒或欣賞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積極周全地推動。

羅委員致政：文化觀光也是文化產業很重要的一部分，部長知道台灣最大、最重要、也是人數最多的文化觀光景點在哪裡嗎？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故宮博物院就是其中之一。

鄭部長麗君：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知道故宮博物院沒有捷運連接嗎？

鄭部長麗君：是。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敢想像，這麼重要的文化觀光景點竟然沒有一條捷運連接，連輕軌都沒有。

鄭部長麗君：對。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不可思議。英國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都是捷運可以到達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對，交通一直是它的限制。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鄭部長麗君：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交通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像東吳大學門口每天早上 7、8 點統統是巴士。

鄭部長麗君：對，附近的社區承載了很大的交通容量。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做好文化觀光的話，就要一起努力，希望交通部能夠協助交通問題的改善，包括捷運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可是當時也因為交通的限制，所以故宮在推動大故宮計畫的時候，教委會很多委員就會有所保留。未來基於促進整個國際連結，它是我們國內重要的博物館，雖然不是文化部主管，故宮博物院也有院長，但是我們會積極與故宮、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進一步討論。

羅委員致政：簡單來講，我們希望部長好好檢討重要的文化觀光景點所面臨的困境及難題所在，如果需要跨部會解決，我們一起努力。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希望用文化來提升整個觀光的內容及附加價值。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也需要出版一本文化觀光地圖，好好讓外國人或國內民眾知道。

鄭部長麗君：包括我們國人也都需要有文化地方的建立。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請設計出版一個精美的、全世界唯一的、最具特色的文化觀光地圖，這是你專長，讓台灣文化成為重要的觀光吸引力之所在，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開心在這裡質詢的對象是你，也很慶幸我們國家未來會有一位非常值得令人期待的好部長。

首先我要替年輕朋友問你一個問題。我本來不會考人家的試，但是你今天早上完成業務報告、答詢不久之後，本席就接到一通年輕人的電話，我也不認識他，他教我要考試、問你一個問題，因為他們都很認真地期待新的文化部部長，很認真地觀看今天早上的答詢。他們聽到你提了一個詞，讓他們覺得很振奮，可是又有點怕，不知道是真的假的，他們認為如果部長連他們最關心的這件事都懂，那真的是有希望了。今天早上談到培養人才的時候，部長提到了 ACG 產業，這位年輕朋友要我問部長：ACG 是什麼字的縮寫？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ACG 指的是法文 animation，也就是 Animation、Comics 與 Game 等 3 個產業。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比較了解的反而是法文。ACG 是指 Animation、Comics 與 Game，主要是動畫、漫畫及遊戲產業，是嗎？

鄭部長麗君：對。

管委員碧玲：我想你應該過關了。動漫產業是很年輕的一群朋友們非常關心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簡稱為 ACG。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替人家問的問題。接下來我要展示一個道具，這是一個日本製的茶壺，這個茶壺很美，對不對？這是我今天帶來的第一個道具。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這是一個永不脫落

的螺絲。這個茶壺與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之間有一個共同點，部長猜不猜得到？這個不好猜，對不對？可是他們有一個共同點。

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是 Hard Lock 公司所生產的，這是一家日本非常知名的公司，除了全世界各先進國家包括德國、美國、英國以外，台灣的核四、高鐵及非常多的飛機都採用這個螺絲。當這些非常重要的設施需要永不脫落的螺絲的時候，因為該公司擁有全世界唯一的專利，所以大家都要向他們購買。

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與這個蓋子永不掉落的茶壺有一個共同的優點、工法，他們的工法從哪裡來？這個茶壺裡面非常不著痕跡地用了一個卡榫的概念。而這個永不脫落的螺絲為什麼可以不脫落？它也用了卡榫的概念，放在雙螺帽裡面，當我們把它扭轉、鎖起來的時候，卡榫會跳出來，成為永遠卡住、永不脫落的螺絲。這個卡榫的概念是從哪裡來的？是從日本的傳統建築鳥居裡面的卡榫而來。

**鄭部長麗君：**是傳統建築的智慧。

**管委員碧玲：**對。日本的鳥居給了 Hard Lock 老闆啟發，有一天他在自己的故鄉從小看到大的鳥居之中看到那個卡榫的時候，讓他想到要把它用在螺絲產業，結果這家成為全世界生產非常獨特的永不脫落螺絲的公司。

我們剛剛看到的茶壺瓷器是如何地細緻、如何地優美，而螺絲則是工業建設的技藝，這兩者竟然有一個共同的工法、共同的來源，那個來源是什麼？就是一種傳統的工法，它就是一種文化。日本人的祖先在採用這個建築工法的時候，沒有想到後世的子孫會把這個工法用到哪裡去，那個應用的想像及創意、創造力的發展是無止盡的，為什麼這個工法會讓他們廣為應用？因為他們有被流傳下來。

**鄭部長麗君：**有被保存。

**管委員碧玲：**當他們以歷史現場被保存下來，而且經過不斷地再認同、再發現的時候，就會帶來創新，本席在這裡跟您分享這一點。其實文資法修訂的時候，我相信你也很熟，雖然這次文資法修訂的時候，你已經被任命為部長，所以你不在現場，可是我記得當上一屆提出文資法修正的時候，你跟本席是共同提案人。

**鄭部長麗君：**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部文資法在通過修法以後、有非常多創見成為事實的時候，交在你的手中，你辦事，我放心。我希望文資法保存我們國家文化資產的基本精神能夠在你的手中被充份地體現。歷史現場保留下來，能夠給後世的子孫什麼樣的啟發？我們不知道。我們知道的只是它是無窮無盡的，至於它會如何地被利用，我們不知道。

今天本席希望部長還是極盡全力要去解決台北機場的問題，你看台北機場保留了多少的工法？而這些工法在台灣不被重視，譬如它的圓形轉盤。大家如果去日本箱根旅遊，除了鐵路小火車或爬山的電動火車之外，你們一定也會坐公共汽車，可是箱根高山峻嶺裡面的羊腸小道可以有公車，不需要有旋轉的空間讓它迴轉。其實從箱根的旅遊就可以看到日本的公共汽車在羊腸小道裡面還大量地使用這種圓形轉盤，而這種圓形轉盤在我們台北機場被用來提供大量體的車

體在有限空間之中，必須在不同的廠房裡面進出、旋轉、操作的時候非常重要的設施，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設施保留下來，如果沒有從教育、學習的過程當中，讓所有學工的孩子把它當作工業技藝的學習殿堂，它不會深入人心，就不可能成為我們在應用及創造的時候信手拈來可以使用的工具。所以關於台北機場這件事情，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儘快地予以解決，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

管委員碧玲：不管是有償或無償，政府是一體的，如何解決台北機場的未來是本席非常重視、也希望部長能夠儘速完成的任務，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要肯定部長今天提出的文化會報，它是我期待已久的。當國家的部會部部是文化部的時候，國家的文化生成才真的有落實的一天。在文化會報中，部長的社會聲望就是非常有利的權威，這樣的權威與分享，可以讓文化會報成為各部會達成具體成果的平台。跨部會有太多事業與業務和文化相關，像教育部，高等教育絕不能過度資本主義化！我們的高等教育如果只重視產業，不重視文學，那麼我們對電影就沒有期待。如今臺灣的電影已經瀕臨死亡，所以需要尋找非常重要的文學元素來作為精神。劇本是電影的基礎，而劇本的來源則以文學為基礎，但文學在資本主義化的高教思維當中會逐漸被邊緣化，在價值的選擇中會逐漸失去學子認同，以致國家沒有文學，當然也就不會有電影，更不會有其他的文化產業。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能落實文化會報，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礙於時間關係我想懇求部長，請在最短時間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真正動起來！目前之所以還沒動起來的原因有兩個：其一，子法的完備性不夠；其二，地方政府有關的自治條例尚未完成。本席很希望文創發展法能具備非常好的工具讓文化生根，讓文化人能找到重要資源，所以希望能限期推動，讓各地方政府完成文創法自治條例，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最快的時間內希望來推動，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管委員碧玲：一年內？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全力推動。

管委員碧玲：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管委員深刻的分享。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來教育委員會心情非常愉快？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回娘家。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此給部長加油並打氣，從早上的詢答來看，不管是政策的瞭解，或對文化施政

的願景都答得非常好。本席相信，也期許部長能成為一個非常優秀、非常傑出的文化部長，且會比歷任的文化部長做得有聲有色，把臺灣的文化水平、文化建設引領到一個更好的境界。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期許，也相信部長可以做到。

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首先，每年文化部的預算規模大概在 165 億到 170 億間，不到 GDP 的 1%……

鄭部長麗君：不到總預算的 1%。

邱委員志偉：大概 0.7%、0.8%。

鄭部長麗君：0.8%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雖然要文化立國，但沒有預算、沒有經費就無法推動各項政策。國防部每年採購很多武器，但有時又無法把裝備維修好，譬如一台幻象戰機要 20 億，8 台幻象就相當於文化部一年的預算。為此，我希望文化部的預算能從法制上來加以保障，如同之前教育委員會所提到的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一樣，是不是也能夠制訂文化預算或文化經費編列管理法，並逐年提升一定比例，起碼能讓文化預算達成總預算 1.5% 的中期目標，以及 2% 的長期目標？這樣就翻倍了，如此方能全方位地推動文化施政與文化建設，否則再多的願景、再多的建設如果沒了預算上的支持，一切都將事倍功半，請問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以最短期的計畫來說，我會立刻爭取明年概算，希望明年文化部的預算可以實質增加，因為現在預算確實不足，這是過去我擔任立法委員時就發現到的。其次，我會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以同心圓概念，讓部的預算實質增加，但也誠懇地邀請各部會一起來跨部會合作，讓相關預算及文化預算可以發揮成效。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說文化經費可以編列到其他部會中？

鄭部長麗君：現在有文化部預算，而政府也有文化預算，此外有些部會還有其他相關的文化支出。再者，有些雖然不屬於文化支出，但施政時卻有文化的內涵與思維，鑑於相輔相成的概念，我們建請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以同心圓……

邱委員志偉：但現在國家財政非常困窘，所以我希望能藉著法律保障逐步突破、逐步增加……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在既有現狀中來突破，至於長期文化預算的比例是否需要保障這點，我們希望一年內能制訂文化基本法，而法裡面如何安排預算，有沒有具體目標等，我們願意都與教育委員會及大院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文化基本法是根本大法，想在短期內通過確實有困難度。至於文化經費或文化預算編列管理法，則以每年成長 5% 的方向來編列，換言之，明年度預算必須比今年度成長 5%，大概兩、三億的規模逐步成長，從法律上來做根本保障。從主計、財政的觀念來看，兩、三億對文化部有很大幫助，且對整體財政並不會造成那麼大的衝擊！既然教育經費可以立法保障，那麼具有急迫性的文化預算也可以立法保障。

鄭部長麗君：以文化基本法或個別法律保障都是一種方法，我也知道委員的用意不外是希望文化預算能成長，可否容我們回去再思考……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提案了……

鄭部長麗君：已經提案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寫得差不多了。

鄭部長麗君：要用何種法制工具，文化部還需要與財政部及行政院討論，但無論如何，短期內我會努力爭取明年預算的實質成長，至於法制化的安排以及如何保障文化預算等事項，可否容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與相關單位會商，看是要透過文化基本法或其他方式著手。

邱委員志偉：關於閱讀率問題，目前不管老、中、青，甚或國小學生，三、四歲小孩，大家都在看書，但看的卻是臉書、電子書，除對視力造成影響外，也影響到紙本的閱讀。如果我印象沒有記錯的話，國人平均每年閱讀的紙本書籍只有兩本，日本則是三十本，所以日本的出版業還可以維持在平穩狀態，但臺灣的出版業卻每況愈下，因為大家不唸書，沒有閱讀習慣，更不閱讀紙本書籍，以致出版業受到嚴重衝擊，同時也限制了國人普遍知識的來源。我認為提昇國人的閱讀率非常重要，請問文化部有何誘因或機制，好讓我們的閱讀率上升，包括學童、年輕人、大學生到老年人在內？日本電車內幾乎人手一冊，英國亦然，唯獨臺灣每況愈下，請問文化部有何具體方法以提振國人的閱讀率？

鄭部長麗君：在施政報告中對於出版產業的提振提到，提升閱讀是我們主要的方向，透過提升閱讀來帶動購買，提振出版產業，是我們所努力的路徑。文化部同仁告訴我，過去文化部在閱讀風氣的扶助上有很多措施，包括補助閱讀推廣活動、全國巡迴書展、推動文學跨界、無障礙閱讀推廣、推薦課外讀物給中小學生、輔導獨立書店讓出版文化多元多樣性方法等，可說相當努力。對於出版產業，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提振，因為我注意到出版業從三年內的 300 億衰退到只剩 200 億，所以才會認為提升閱讀是最根本的……

邱委員志偉：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知識力與學生學力，所以閱讀是提升競爭力、知識力與學力的最好方式。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日本每年每人閱讀 30 本書，中國也平均有 4.6 本，臺灣只有 2.8 本。是不是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並設定目標，採用租稅獎勵、文化消費券或圖書消費券等方式？事實上這不是只有臺灣在思考、在做，巴西已經上路了！巴西文化部為了讓經濟能力較低的家庭及學生能購買書籍、參與文化活動，做他們想做的文化作為，所以發給儲值卡。當然，儲值卡需要申請，也是有門檻的，並非大家都有。在通過一定的門檻後，向文化單位或學校提出申請，取得儲值卡，一年有 500 元或 1,000 元金額可以拿去買書、做文化消費、參與文化活動，所以還滿多人申請的。如此一來，除提升經濟能力相對較差的家庭或學生可以參與文化活動、買更多書籍並充實知識外，更可以提振相關文化產業，不知文化部是不是也可以思考一下？

鄭部長麗君：在我們的施政計畫中，我們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這是一個重要計畫，包括提升閱讀、影像教育、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的教育及體驗，或親近 MLA，這些都是方式之一，我們也希望能從小做起，養成閱讀習慣。

邱委員志偉：這和消費券是不一樣的，消費券是全民都有，這卻有一定門檻……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藝文券之類的政策，可否容許給我們時間，讓我們好好地做整體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可以先試辦，針對一定門檻的家庭或學生提供儲值卡，讓他們可以從事藝文消

費。

**鄭部長麗君：**將社經弱勢或城鄉落差者納為優先推動對象這點，可否讓我們搭配文化體驗教育做整體思考？

**邱委員志偉：**Man Booker 最近公布的得獎者是一個韓國作家，得獎作品是「素食者」，很難得有亞洲作家得到此獎。我想說的是，如何提升台灣文學的世界能見度，讓台灣文學登上世界舞台？我認為一定要有方法、步驟與策略。日本文學可以發行三、四十種語言，而臺灣文學作家也非常優秀，卻沒有機會登上國際舞台，因為缺少管道與經驗，所以如何讓這些優秀的文學作品可以登上國際舞台，繼而得到國際大獎？其實除了諾貝爾文學獎外，法國最著名的是 Prix Goncourt，英國就是 Man Booker，不知文化部是否有這方面的相關對策，以提振台灣文學在世界舞台的地位？

**鄭部長麗君：**文學藝術的創作是文化核心，這其實是一體的，如果我們自己都不認識我們的文學，不瞭解我們的文學，那麼世界又為什麼會認識我們的文學？所以還是需要做整體的思考與推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有台灣文學向下扎根計畫？

**鄭部長麗君：**除了向下紮根以外，還要帶動文學創作，帶來源源不絕的活力，並提升閱讀，以各種轉譯、翻譯工作來推廣介紹，進而與國際連結。我想這是一個整體的，也必須從生活開始做起。

**邱委員志偉：**從部長的答詢我可以看到台灣文化的新氣象，也看到台灣文化的新願景，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徐委員榛蔚、簡委員東明、姚委員文智、李委員彥秀、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榮任文化部部长！我認為請鄭麗君委員擔任文化部部长是新政府最大的亮點。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陳委員歐珀：**對於過去部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所關注的文化議題，我希望大家能一起來關注，也希望透過執政的機會，讓部長所關心的文化議題可以一一落實。本席對部長有很多期許，不過首先必須先讓部長瞭解一點，那就是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在重大的經濟活動及建設上出現相當偏差，重西輕東，重北輕南，重本島輕離島，以致東部及離島鄉親在就業、就學、就醫上都相對困難，且城鄉差距的結果就是造成貧富懸殊！但我認為教育與文化是不能有差別的，所以過去這些不受重視的偏鄉，包括東部及離島在內，是不是可以從文化部開始做起？柯文哲講過，要改變臺灣要從台北市開始，同理，改變臺灣要從文化開始。相信部長應該知道，從過去到現在，宜蘭縣以資訊、環保、觀光及文化立縣，現在，文化已經成為宜蘭縣民的共同期待。我們除了重視各項文化建設外，更期待未來宜蘭的中心文創園區能在中央部會的大力協助下，由政府

當後盾，積極支持地方政府好好地落實中心文創園區的開設。這議題很大，所以今天不要求部長答復，先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改天再請部長提供具體資料給本席。現在台北市有很多公立博物館，部長知道有多少嗎？

鄭部長麗君：台北市？

陳委員歐珀：對。

鄭部長麗君：總數量……

陳委員歐珀：宜蘭有幾個？

鄭部長麗君：同仁有數字可以給委員嗎？還是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台北市有 56 個公立博物館……

鄭部長麗君：委員指的是公私立博物館？

陳委員歐珀：對，公私立博物館。宜蘭只有 13 個，大部分都是私立的，可見文化資源分配的不均勻。我提出這點是希望部長能好好思考，讓臺灣的文化與教育能均衡發展。因為地方有地方的特色，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由文化部來主導資源的分配。

從過去到現在，宜蘭縣有好多很有成就、受到全國肯定的人物，例如黃春明先生，我在此邀請部長這禮拜撥空參加「百果樹紅磚屋」開幕典禮，我不曉得他有沒有邀請你，但我是竭誠的邀請你來瞭解一下，他為地方付出很多，也需要文化部的支持與鼓勵。另外，今年文藝獎得主莊進才先生，他是北管老師，本來我有聯絡過民進黨中央黨部，希望以臺灣地方戲曲—北管作為這次國慶慶典的表演項目，很可惜聯絡的時間有點晚了。我認為北管與歌仔戲一樣，都是臺灣很重要的地方特色戲曲文化，應該要加以重視，臺灣現在沒有北管的戲劇團或固定的演出場館，事實上，這在宜蘭是大家滿嚮往能夠成立的，否則好像只有在推展京劇或豫劇，其他傳統東西似乎都不見了，臺灣北管的部分大概只剩下宜蘭了，剛好今年國家文藝獎得主是莊進才老師，有關這部分，希望部長能主動深入去瞭解。

另外，文化部積極推動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人口文化近用兩項計畫，針對這兩個具體要推動的計畫，文化部有沒有實質的作法？部長是不是能夠讓這兩項計畫得以落實？這兩項計畫若能落實，對偏鄉是有很大的鼓舞作用，所以我特別提到這兩項計畫，請問部長對這兩項計畫有什麼特別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在本部的施政計畫中，我們希望與教育部合作，帶動學生的文化體驗教育，但是我們同時也注意到，很多國家對於銀髮族，也有鼓勵高齡人口的文化近用，是一起進行的，包括學校、未來的長照機構或社福單位，都是非常好的空間領域，能夠促進學生、孩子及長者的文化體驗與文化近用，我們會一起來推動。當然這裡面有很多種可能，對孩子部分，也許有更多文化體驗的教育方式，對長者部分，在他們的空間或社福機構、長照機構，我們如何讓公共藝術及更多藝術創作能進入這些空間來分享，不管是影像或視覺藝術、閱讀等，我們會進一步再提出具體的計畫。

陳委員歐珀：這是屬於如何推廣長者與年輕人的舞台……

鄭部長麗君：文化近用。

**陳委員歐珀：**本席對此有二點建議，第一，除了在地居民集體經營社區串連各種地方產業組織之外，另外應該主動創造就業機會，例如與地方博物館結合辦理展覽，或是推廣在地文化特色等活動，我相信可以增加很多的就業機會。

**鄭部長麗君：**對，剛剛提到場館的部分，我們有很多文化設施即將落成開館，我們都希望能鼓勵學生與長者近用這些文化設施與文化資源。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有一個博物館家族，如果能適度的補助他們經費，相信對年輕人願意回鄉或留鄉服務會有很大的作用。另外，對於長者生命的傳承，我認為應該可以參考說故事方式，打造城鄉深度導覽，由長者擔任導覽員，這樣不但能傳承生命的經驗，也能傳承在地故事，這一點……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想辦法將其融入於計畫中。

**陳委員歐珀：**最後，前一陣子有一些關於傳藝中心的新聞，好在我們反映之後，傳藝中心有做出適度回應，也與縣政府進行了充分溝通。我一再強調，蔡英文總統的新政府是最能溝通的政府，如何與地方政府相連結與溝通是很重要的，不要突然有一個政策出來，但是地方政府不知道，我也不知道，這樣的政策是很危險的，我們不希望再發生新政府與地方意見不一樣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最後證明是中央部會自己不對，我認為這樣是欠缺溝通。

**鄭部長麗君：**有關傳藝中心，委員非常關心，而我也注意到林聰賢縣長在 519 跟很多長期推動傳統藝術的先進們一起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之後，我立刻打電話給林縣長，雖然那時候我還沒有上任，但我仍打電話給他表達我瞭解大家的想法，未來我們會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不會偏廢宜蘭傳藝中心原來所該扮演的角色，包括典藏、研究、推廣及人才培育的功能，我們會非常用心的維繫其原本該扮演的角色，甚至要更積極的來發展其功能。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我們對你的期許很深，也希望你常來宜蘭，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部長今天上任，但部長在委員會的答詢讓大家看到部長積極任事、想有一番作為的決心。有關施政報告的部分，這次我比較了幾個新任部會的施政報告，在此我要肯定文化部的用心，文化部的施政報告有 40 多頁，而且是最早就送達各委員的辦公室，上星期五，當大家都還關注於新政府就職的各項慶典活動時，我們就收到了文化部鄭部長的施政報告，我也看到部長的報告寫得非常詳細、具體，這一點要給文化部肯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在這裡要特別謝謝洪前部長，他在交接期間帶領部會同仁跟我做了非常深度的交接，不僅讓我瞭解業務，同仁也都主動把先前的文化政策白皮書及陸續對社會表達的施政理念儘速的融入部裡，快速的提出施政計畫，所以我要非常感謝洪前部長。

**林委員俊憲：**但是這份施政報告沒有提到一個相當重大且最近引起關心的事件，我要與鄭部長討論新北表演中心的 BOT 案，這個案子被外界稱為另一個大巨蛋的翻版，這個案子已經進行多年，

過去也曾經被監察院糾正過，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此事？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新北表演中心過去被監察院糾正的理由是建設計畫與土地撥用的立意有不同的地方，既然是表演中心劇場，就應該以文化為主要的考量點，但是我們比較了這個案子的始末，從大台北新劇院的原始規劃到最近的新北表演中心，其中一個不同點就是大劇院的席次變少了，從 2,000 席變為 1,500 席，更特別的是增加了商務辦公設施與住宅用地，大概多了 6 萬 7,000 坪，如果再加上作為創意產業的空間 6,500 多坪，一共有 7 萬多坪土地可作為商用。

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化？其中主要的施力是來自於新北市。這個案子是當時新北市副市長一許志堅強力運作文化部變更原來的計畫，此變更的計畫最主要是讓原本是文化劇場的開發案增加了商業使用與住宅開發，因此就要變更都更，放寬都市計畫的管制，想不到文化部在當時是完全配合，文化部立刻請此案的規劃顧問公司變更原案，許志堅副市長後來也上了新聞，因為他牽扯到好幾件弊案，這位副市長所牽涉到的弊案統統以同樣方式一放寬都市計畫管制，把增加出來的容積率都交給財團、建商去開發。本席希望部長能去瞭解，為什麼當時文建會就真的依照新北市這位副市長的意思，立刻開放且與當時承辦此案的顧問公司變更契約，請顧問公司進行開放住宅的財務評估，我曾經拿到文建會的那份報告，上面就寫明其變更的理由是供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通常做這樣的變更要有非常謹慎的考量，因為這看起來已經不是文化園區的 BOT 案，更像是商業開發案，因為其位置在新版特區的精華地段，光地價估算就幾百億，新版特區已經是新北市板橋區的豪宅集中區，附近更有大遠百、中山遠百、麗寶百貨、誠品生活館等等，我不曉得新北市板橋區還缺這樣的豪宅或百貨公司嗎？

部長，在看守政府期間，照理說是不應該有任何的重大政策決行，我不曉得文化部是誰決定的，在你還沒有到任前就把此案簽定交給新北市政府主導，我聽說新北市政府出了很大的力量，朱立倫市長一直想拿這個案子，而文化部在鄭部長尚未到任前是誰做了決定？照理說，國會已經要求看守內閣不可以也不應當有重大政策的決行了。請問部長，對於這個案子是否有所瞭解？

**鄭部長麗君：**在交接的時候，那就是核定的計畫，委員是否讓我進一步去瞭解核定的過程及整個計畫的歷程。

**林委員俊憲：**這個案子就是不願意讓你來決定，這個案子就是不願意等新政府上任，急著在新任文化部鄭部長到任前就將此案簽給新北市政府。其實當時我們有要求他們不能做決定，當時有要求這個案子應該暫緩，應該重新衡量評估，所以本席請部長去瞭解整個程序，而且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應該進行，這個再開發下去，整個地方會爆掉，也沒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對整個地方產業發展來說，根本就是以商業開發、財團開發包著所謂文化劇場的外衣，實際上，整個開發案有百分之八十幾的土地都留給未來的住宅與商場開發，這個案子有很多人關注，而且也已經引起新北市議會與地方議論紛紛，請部長對這個案子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進一步去瞭解，先前在新聞上有看到其商業設施將近 7 成，最近我會去進行全盤瞭解，也會去瞭解社會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這個案子原本最早提出的 BOT 開發規模只有 5 億，到現在已經超過 100 億了，隨著板橋越來越熱鬧，新版特區的土地越來越貴，他們就把整個案子的規模變大，野心增加了，很可惜的是，這個案子已經脫離了原本文化劇場開發的初衷。我要在此提醒鄭部長，請不要忘記，這是曾經被監察院糾正的案子，糾正的理由就是現在這個形式，就是開發與土地撥用不符合原來的本意，如果還要繼續走下去，很可能會再次重蹈覆轍，請部長多加瞭解。

**鄭部長麗君：**99 年到 100 年監察院的確有提出糾正，社會各界也有一些疑慮，在此當下，我會儘速去瞭解整個計畫的歷程，並且傾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之後再進行評估。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林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與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林委員靜儀、江委員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I. 文化部替役政署承諾? !專才適用不等於不用當兵!!

【文化部】

文化替代役專才專用執行準確度與適切性，從訂立門檻開始便使民眾無所適從，對外標準嚴苛、執行力待商榷；對內卻多傳出主責單位綜合規劃司長期庇護關說案，並透過第一條文化部加減分制度護航關說個案進文化役，使得文化役單位徵選上黑箱層出不窮；5 月黃國書立委在立法院質詢相關議題後，進入部長交接時期，文化部該主責單位不僅未慎重檢討徵選條件、配套機制，更在近日趕搭明年度役政署（83 年次後役男專案）員額，不顧前述重新配套機制，欲強行執行該部役男徵選。

[曾宇謙乙案]

1. 請問部長，中華民國男性服兵役權利義務，最高母法訂在哪裡您知道嗎？

2. 去年 7 月 7 日有一則新聞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印象。台灣青年小提琴家曾宇謙於獲得第 15 屆柴可夫斯基大賽銀牌。文化部當時直接做出決定，未來曾宇謙若當兵，將可至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服替代役。

但是，這個訊息的處理其實不完全。首先，雖然說是官方對台灣音樂家最實質且實際的鼓勵，但本席認為這不能作為「個案處理」，請問文化部對這樣的國際優秀「藝術」「文化」人才服兵役方案，是否有跟內政部役政署做跨部會的溝通和相關規定的制定？目前進度到哪裡？（曾宇謙明年度即將可能服役）

曾宇謙未來從新訓進入到專訓後，如何在整體評分、遴選單位機制裡，在不違背全體文化役男選擇單位的權力上，能夠據公平性的進到你們承諾的讓他進到「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適合做這樣的承諾嗎？

再者，本席調查的訊息指出，若未來曾宇謙的父親開出條件，要求曾宇謙服役期間，每個月可以讓他待在國外至少半個月，這樣的說法是可行的嗎？如果文化部同意，是否會讓個案變成

變相特權？請問貴部怎麼看這樣的協商可能。（目前只有外交相關替代役男才會全年在國外，且國台交並非有在國外長期演出或駐點）

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有答應人家？如何因應？

[結論]

★重申本席立場，文化部要照顧國際專長人才，但是絕對不能個案處理!!也不該輕易答應個案違法的要求，部長可以做到嗎？

再者，制度的反省檢討是必要的，清楚的了解實行的可能性，思考適法性與規劃出通案可用的實際執行方案是我的要求。雖然文化替代役業務，在部內是小塊，但這涉及文化專長的相關配套，請貴部正視。

II.製造爽缺？嚴禁黑箱關說，嚴正落實專才專用?!

專長專用後續乙案

1. 上個月黃國書委員要求貴部文化專長役針對專才專用的條件、標準進行檢討和定立，請問進度到哪裡了？

如果未確認新的標準和相關配套，役政署本月 13 日和上週 19 日在南投召開會議，針對明年 83 年次後的專長徵選進行會議。你們怎麼因應的？

據會議資料，文化部決定比照內政部親善大使自行徵選？並從這星期開始算 10 周自行辦理徵選，有這件事嗎？

(1)要你們檢討的辦法沒有重訂出來，卻要讓明年度的徵選現在強行推動？

(2)真正需用單位員額你們評估過了嗎，如果沒有你們硬要去跟人家爭取兵役員額，這樣合理嗎？

(3)據本席調查資料，你們公告徵選，好像預計只規劃公告 2 周，以前都是至少一個月。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民眾能適時地收到你們的訊息嗎？

(4)我們談專長專用，但是你們了解需用機關真正需用的專長是什麼嗎？

給予貴部時間和空間處理這個議案是為了能讓整個制度更完善，但是你們現在不但上述這些問題都沒有一一釐清，就要強行徵選。這樣合理嗎？

請承諾文化役專長專用的遴選標準和配套計畫時程。並將計畫送與本辦公室與黃國書立委辦公室備查。

[結論]

★

(一)沒有重新檢討擬定新的專長專用辦法，就不要強行執行徵選。

(二)與全國文化部直屬需用機關，確實進行役男專長需求的調查（正式協調會議或回函），並配合研擬的辦法與標準進行共識。

(三)嚴格杜絕文化役男遴選需用單位的黑箱關說；83 年次後徵選辦法，通案需確實檢討、調整訂出新標準並且嚴正的訂出徵選適用辦理時程後才能執行。請貴部承諾。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文創產業有沒有宏觀產業發展政策？

(一)文化創意產業現況與有沒有規劃達成目標？

英國自 1998 年開始針對文化與創意產業進行產業發展政策推廣到 2008 年，10 年後產業總值已達 1,050 億英鎊，佔 GDP 的 7%，成為僅次於金融業的第 2 大產業、就業人口第 1 大產業。美國是世界最大的創意產品生產國，如果只看創意企業，佔全國企業總數 4.3%，就業人口佔總就業 2.2%。日本 2011 年文創產業增加值達 11.258 億美元，佔 GDP 達 15%，同時佔全球市場 17%。在歐洲經濟發達國家，創意產業佔就業總人口約達 25%到 30%；舉例而言，奧地利目前有約 50%人口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不同國家的統計數據會因為文創的定義與關聯產業別的計算而有差別；但是從上面種種數據顯示，文創產業在世界許多先進國家以被視為產業轉型與升級的重要加值型產業。

請問部長，在報告中並沒有看到針對我國文創的統計數據，我國針對「文創」的定義為何？「文創關聯產業」有哪些？目前我國針對文創產業有沒有產業統計資料？目前文創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多少？文創產業產值又佔 GDP 多少？我國自 2002 年 5 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發展文創意產業計畫」起至今文創產業的發展狀況如何？就業人口與 GDP 成長幾倍？另外，部長針對文創產業有沒有規劃期程達成指標，例如幾年內預期達成什麼的發展目標？有沒有信心將文創產業打造成台灣重點產業？例如文創就業人口達到台灣總人口的多少或產業產值 GDP 占比多少？

(二)有沒有具體「文創產業鏈」發展計畫？

台灣因為自由環境與靈活教學，一直不缺創意的來源；德國紅點等等創意設計競賽，台灣往往都是得獎常勝軍，證明國人在可行性的創意發想是佼佼者。在報告中提到有關扶持文創產業，105 年扶植 60 件事業設立公司，提供每件 50 萬的第一筒金，並籌建「輔導陪伴計畫團隊」提供實務輔導與業師諮詢。本席給予肯定，不過文化部能否研擬「以入股代替補助」或「以入股代替貸款」的可行性；籌組評鑑專家團隊，針對評鑑具高發展潛力的文創業者提供「基金入股」的形式協力合作；不只是第一桶金的補助，更是在法規允許之下靈活運用基金，並要求接受入股的創業者日後必須擔任業師回饋，扮演起日後母雞帶小雞的角色，使文創創業的政府扶植能促使產業內部的滾雪球自循環？

另外，中國大陸在寧波近日才舉辦「文化創意博覽會」；大陸官方力推透過文創設計的元素促使製造業轉型，並且積極爭取台灣文創人才。報告中提及要培育更多文創人才，不過我們花 10 年甚至 20 年培養的人才，對岸因為市場大、獲利高，輕易的就把人才吸引走；面對大陸成立文創中心以「吸星大法式」的吸引台灣文創人才，使台灣文創腦力外流，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為何？此外，想要留住人才，並壯大文創產業，請問部長針對文化創意產業鏈的發展有什麼具體計畫？本席擔心的是去年在獲得國發會同意推出第二期約 20 億的投資，將用於微型產業的扶植，如果沒有通盤考慮的計畫，會不會跟第一期 40 億投資影視音產業一樣效益欠佳？還有，目前五大文創基地都有其主題，在相近主題的產業聚落吸引有幫助，但如何能做到跨基地的整合，讓發展需要的資源能夠相互支援，進而達到加乘效果？最後，如何做到努力促成文創產業與製

造業和科技業的媒合，不只侷限在少數成功個案，而是讓文創產業成為台灣產業轉型與升級的動力。

## 二、台灣動漫基地成立太慢？

2014 年 10 月台灣首部動畫片《桃蛙源記》在台灣只有 483 萬元票房，但是近期在大陸五一黃金週廣受歡迎，至今票房已經超過千萬人民幣票房！導演說台灣動畫市場長期低迷、戲院資源少，儘管該片描寫南投埔里桃米村的保育蛙種，探討生態環境與人類生活富有教育意義，但是在台灣仍因動畫片不受重視而難以突破票房。最近 4 月 28 日「中國國際動漫節」才在浙江杭州舉辦，大陸舉雙臂歡迎台灣人才；前幾天（5 月 19 日）韓國在濟州島才成立針對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培育實力雄厚的電腦繪圖卡通企業及支援韓中企業聯合製作的「亞洲動漫中心」。眼見別的國家都傾國家之力在培植國內動畫產業，面對大陸廣大的市場，也努力鼓勵投資交流，在報告中關於發展 ACG（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文化部還在規劃辦理漫畫基地的可行性評估，如此發展會不會太慢了？部長可以在說明目前現有可以輔導業者的資源有哪些？關於動漫基地的可行性評估何時可以完成？有沒有找產業人士參與規劃了解產業實際需要？預期規劃何時能夠成立漫畫基地？針對韓國與中國同質性的競爭與人才爭取，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為何？另外，該導演說為了打入中國大陸市場，《桃蛙源記》花半年時間修改劇情畫面與對白，砸錢找大陸配音人員重新錄音，並改名「青蛙總動員」以「合拍片」名義突破大陸境外引進片配額限制才得以上映。將來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拓，文化部有沒有因應的輔導措施規劃？

## 三、列為「戰略性產業」的台灣電影電視（綜藝節目）發展危機，不敵外國與大陸競爭。

報告宣稱「影視音產業」為台灣重要的「戰略性產業」；然而，當前台灣影視發展正面臨空前危機。首先電影方面，報告提到台灣 104 年國片放映量總計 66 部，這裡所謂「國片」有包含台灣跟大陸或外國的「共同製片」嗎？另外，66 部佔年度總放映片量多少？有個統計數據是 13%，文化部掌握的數據是多少？這樣的佔比稱為「戰略性產業」未免諷刺！我國除了國片補助金外，有沒有針對國片的輔導機制？有許多影視產業人士提到，大陸對境外片源有配額限制，我國這類管制可行嗎？如果不行，如何鼓勵國片放映量占比？此外，目前現有的台北市與新北市影視基地僅僅屬於地域性，不具國際競爭規模；沒有具國際競爭規模的影視基地不利「影視供應鏈」的發展，人才也無法培育與留住，針對這點文化部的因應措施為何？

另外，關於電視綜藝節目發展危機，許多綜藝界大老與天王都感嘆台灣綜藝節目近年逐漸在競爭力上輸給對岸，某綜藝天王甚是說台灣自製綜藝節目將在 3 年內面臨生存危機。面對對岸「爆量」的節目製作預算強力挖角，台灣很多製作團隊是一整團一整團被挖角，造成台灣逐漸產生銜接不上的人才斷點，針對這點，文化部有什麼因應之道？再者，台灣許多電視公司在這樣的環境下減少自製節目，直接購買外國或大陸電視節目，排擠本國節目發展，文化部有沒有與 NCC 針對這點交換意見，將一定比例國產製播節目作為電視台日後換照的標準以保障本國節目的製作與發展？同時，中國大陸祭出種種保護本國產業政策，使我國既有優質節目輸出到對岸的數量快速減少，而陸劇在台灣電視頻道播放甚至達到總時數的 1/4！這點也有某綜藝天王呼籲政府解決，請問文化部針對兩岸電視節目與日俱增的交流失衡，進而人才外流有什麼解決方

案？

主席：有關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臨時提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8 分）